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及市区高架桥梁美化工程PPP项目

项目合同

二〇一八年一月

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及市区高架桥梁美化工程PPP项目合同

本项目合同（“本合同”）于2018年 月 日由以下双方订立：

1.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1.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目 录

[前言 1](#_Toc498597264)

[第一章 总则 3](#_Toc498597265)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3](#_Toc498597266)

[1.1 术语定义和解释 3](#_Toc498597267)

[1.2 其他术语及定义 7](#_Toc498597268)

[第2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9](#_Toc498597269)

[2.1 合同背景 9](#_Toc498597270)

[2.2 合同目的 9](#_Toc498597271)

[第3条 合同生效条件 10](#_Toc498597272)

[3.1 本合同正式生效的先决条件 10](#_Toc498597273)

[3.2 合同的生效日期 10](#_Toc498597274)

[第4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10](#_Toc498597275)

[4.1 合同构成 10](#_Toc498597276)

[4.2 合同的优先次序 11](#_Toc498597277)

[4.3 合同的可分割性 11](#_Toc498597278)

[第5条 声明和保证 11](#_Toc498597279)

[5.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1](#_Toc498597280)

[5.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2](#_Toc498597281)

[第二章 合同主体 14](#_Toc498597282)

[第6条 甲方主体资格 14](#_Toc498597283)

[第7条 乙方主体资格 14](#_Toc498597284)

[第8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14](#_Toc498597285)

[8.1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4](#_Toc498597286)

[8.2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7](#_Toc498597287)

[第三章 合作关系 21](#_Toc498597288)

[第9条 合作内容 21](#_Toc498597289)

[9.1 合作范围 21](#_Toc498597290)

[9.2 合同签订 23](#_Toc498597291)

[9.3 乙方的注册成立 24](#_Toc498597292)

[第10条 合作期内授权 24](#_Toc498597293)

[10.1 合作期内的授权 24](#_Toc498597294)

[10.2 合作期 25](#_Toc498597295)

[10.3 合作期限的延长 26](#_Toc498597296)

[10.4 授权的担保及转让 27](#_Toc498597297)

[第11条 排他性约定 27](#_Toc498597298)

[第四章 项目前期工作 28](#_Toc498597300)

[第12条 项目前期工程 28](#_Toc498597301)

[12.1 前期工作 28](#_Toc498597302)

[12.2 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28](#_Toc498597303)

[12.3 乙方应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29](#_Toc498597305)

[第五章 双方的一般责任 30](#_Toc498597306)

[第13条 甲方的一般责任 30](#_Toc498597307)

[13.1获得和保持批准 30](#_Toc498597308)

[13.2不干预 30](#_Toc498597309)

[第14条 乙方的一般责任 30](#_Toc498597310)

[14.1 股东和股权转让的限制 30](#_Toc498597311)

[14.2 遵守适用的法律 31](#_Toc498597312)

[14.3 质量、安全标准 31](#_Toc498597313)

[14.4 乙方对环境保护的责任 31](#_Toc498597314)

[14.5 批准 31](#_Toc498597315)

[14.6 项目文件的协调 31](#_Toc498597316)

[14.7 税收及收费 32](#_Toc498597317)

[14.8 保险 32](#_Toc498597318)

[14.9 对承包商和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责任 33](#_Toc498597319)

[14.10 财务报表 34](#_Toc498597320)

[14.11 乙方在融资交割及签署融资文件时必须的承诺 34](#_Toc498597321)

[第六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36](#_Toc498597322)

[第15条 建设项目总投资 36](#_Toc498597323)

[15.1 项目投资规模 36](#_Toc498597324)

[15.2 建设项目总投资 36](#_Toc498597325)

[15.3 建设项目总投资计价原则 36](#_Toc498597329)

[15.4 投资控制责任 38](#_Toc498597330)

[第16条 融资方案 39](#_Toc498597331)

[16.1 本项目投资资金筹措方式 39](#_Toc498597332)

[16.2 资金管理 39](#_Toc498597333)

[16.3 融资成本控制 41](#_Toc498597336)

[16.4 政府提供的其他融资支持 41](#_Toc498597337)

[16.5 融资监管 42](#_Toc498597338)

[第七章 项目建设 43](#_Toc498597339)

[第17条 建设要求 43](#_Toc498597340)

[17.1 建设责任 43](#_Toc498597341)

[17.2 建设期限 44](#_Toc498597342)

[17.3 建设期履约保函 45](#_Toc498597343)

[17.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5](#_Toc498597344)

[17.5 设备与材料采购 48](#_Toc498597345)

[17.6 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 48](#_Toc498597346)

[17.7 建设期利息 49](#_Toc498597347)

[17.8 工程造价的控制与调整 49](#_Toc498597348)

[第18条 土地使用 51](#_Toc498597349)

[18.1 场地范围 51](#_Toc498597350)

[18.2 征地拆迁（如有） 51](#_Toc498597351)

[18.3 土地使用权 51](#_Toc498597352)

[18.4 土地使用权的费用 52](#_Toc498597353)

[18.5 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52](#_Toc498597354)

[18.6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52](#_Toc498597355)

[第19条 设计 52](#_Toc498597356)

[19.1 优化设计 52](#_Toc498597357)

[19.2 乙方的责任 53](#_Toc498597358)

[第20条 建设 53](#_Toc498597359)

[20.1 工程质量 53](#_Toc498597360)

[20.2 工程进度 53](#_Toc498597361)

[20.3 工程延误 55](#_Toc498597362)

[20.4 甲方对建设的监督检查 55](#_Toc498597363)

[第21条 甲方要求的变更 59](#_Toc498597365)

[21.1 甲方的变更通知 59](#_Toc498597366)

[21.2 乙方对变更的回复 59](#_Toc498597367)

[21.3 甲方的答复 59](#_Toc498597368)

[21.4 甲方对变更通知的确认 60](#_Toc498597369)

[21.5 变更的实施 60](#_Toc498597370)

[21.6 涉及其他政府部门批准的变更 60](#_Toc498597371)

[21.7 减轻损失的义务 61](#_Toc498597372)

[第22条 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 61](#_Toc498597373)

[第23条 竣工验收 61](#_Toc498597375)

[23.1 竣工验收 61](#_Toc498597376)

[23.2 质量要求 62](#_Toc498597377)

[23.3 项目建设失败 62](#_Toc498597378)

[23.4 运营日 63](#_Toc498597379)

[23.5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效力 63](#_Toc498597381)

[第24条 建设的延迟、放弃和甲方介入 63](#_Toc498597382)

[24.1 延迟 63](#_Toc498597383)

[24.2 放弃 64](#_Toc498597384)

[24.3 视为放弃 64](#_Toc498597385)

[24.4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64](#_Toc498597386)

[第25条 工程决算 65](#_Toc498597387)

[25.1 工程决算的确定 65](#_Toc498597388)

[25.2 工程决算时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66](#_Toc498597389)

[第八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67](#_Toc498597390)

[第26条 运营和维护要求 67](#_Toc498597391)

[第27条 项目运维绩效考核 67](#_Toc498597392)

[第28条 运维移交履约保函 67](#_Toc498597393)

[28.1出具运维移交履约保函 67](#_Toc498597394)

[28.2 恢复运维移交履约保函的数额 67](#_Toc498597395)

[28.3 维护的责任 68](#_Toc498597396)

[28.4 运维移交履约保函的解除 68](#_Toc498597397)

[第九章 项目移交 69](#_Toc498597398)

[第29条 项目移交 69](#_Toc498597399)

[29.1 移交过渡期的设定 69](#_Toc498597400)

[29.2 移交工作委员会 69](#_Toc498597401)

[29.3 移交验收 69](#_Toc498597402)

[29.4 移交程序 69](#_Toc498597403)

[29.5 保证期及质保期 70](#_Toc498597404)

[29.6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70](#_Toc498597405)

[29.7 技术转让 70](#_Toc498597406)

[29.8 人员 71](#_Toc498597407)

[29.9 合同的取消、转让 71](#_Toc498597408)

[29.10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71](#_Toc498597409)

[29.11 移交费用和批准 72](#_Toc498597410)

[第十章 政府付费 73](#_Toc498597411)

[第30条 政府付费 73](#_Toc498597412)

[30.1 政府付费 73](#_Toc498597413)

[30.2 政府付费规模的计算 73](#_Toc498597414)

[30.3 费用的支付 81](#_Toc498597415)

[30.4 价格调整机制 83](#_Toc498597416)

[第十一章 违约和终止 85](#_Toc498597417)

[第31条 不可抗力 85](#_Toc498597418)

[31.1 不可抗力事件 85](#_Toc498597419)

[31.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85](#_Toc498597420)

[31.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86](#_Toc498597421)

[31.4 通知 86](#_Toc498597424)

[31.5 损失承担原则 86](#_Toc498597425)

[31.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86](#_Toc498597426)

[31.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87](#_Toc498597427)

[第32条 违约及赔偿 87](#_Toc498597429)

[32.1 甲方违约及赔偿 87](#_Toc498597430)

[32.2 乙方违约及赔偿 87](#_Toc498597431)

[32.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88](#_Toc498597432)

[32.4 减轻损失的措施 89](#_Toc498597433)

[32.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89](#_Toc498597434)

[第33条 终止和终止补偿 89](#_Toc498597435)

[33.1 甲方发出的终止 89](#_Toc498597436)

[33.2 乙方发出的终止 90](#_Toc498597437)

[33.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90](#_Toc498597438)

[33.4 协商一致终止 90](#_Toc498597439)

[33.5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91](#_Toc498597440)

[33.6 甲方的权利 91](#_Toc498597441)

[33.7 终止的后果 92](#_Toc498597442)

[33.8 终止后的补偿 92](#_Toc498597443)

[33.9 继续有效 95](#_Toc498597444)

[第十二章 协调和争议的解决 96](#_Toc498597445)

[第34条 项目协调委员会 96](#_Toc498597446)

[34.1 项目协调委员会 96](#_Toc498597447)

[34.2 协调事项 96](#_Toc498597448)

[第35条 争议解决 96](#_Toc498597449)

[35.1 协商 96](#_Toc498597450)

[35.2 争议解决 97](#_Toc498597451)

[35.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97](#_Toc498597452)

[35.4 继续有效 97](#_Toc498597453)

[第十三章 合同的转让和相关合同 98](#_Toc498597454)

[第36条 合同的转让 98](#_Toc498597455)

[36.1 甲方的转让 98](#_Toc498597456)

[36.2 乙方的转让 98](#_Toc498597457)

[36.3 乙方的股权转让 99](#_Toc498597458)

[第十四章 其他 101](#_Toc498597494)

[第37条 合同的修改 101](#_Toc498597496)

[第38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101](#_Toc498597497)

[38.1 对文件的权利 101](#_Toc498597499)

[38.2 保密 102](#_Toc498597500)

[第39条 其他条款 102](#_Toc498597501)

[39.1 日常事务代表 102](#_Toc498597503)

[39.2 通知 103](#_Toc498597504)

[39.3 适用法律 104](#_Toc498597505)

[39.4 合同文字 104](#_Toc498597506)

[39.5 合同生效 104](#_Toc498597507)

[附件一：授权书（样式） 106](#_Toc498597508)

[附件二：《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及市区高架桥梁美化工程PPP项目项目公司章程》 107](#_Toc498597509)

[附件三：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及市区高架桥梁美化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的决议 108](#_Toc498597510)

[附件四：绩效指标（草案） 109](#_Toc498597511)

[附件五：建设期监管考核办法（草案） 119](#_Toc498597512)

[附件六：建设期履约保函格式 126](#_Toc498597513)

# 前言

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及市区高架桥梁美化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经由海口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运作。海口市市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已获得海口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是本项目的实施机构。本项目实施方案已经获得海口市人民政府审核通过。

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及市区高架桥梁美化工程PPP项目经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成交供应商为 （以下称“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需独资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公司（以下称“乙方”）。乙方是成交供应商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对本项目实施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合作期满移交工作而依法设立的独资企业法人。乙方成立之前，成交供应商代表乙方先行与甲方草签《PPP项目合同》，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与甲方草签《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之日起十五（15）日内完成乙方的全部工商登记手续。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超出十五（15）日仍未完成公司注册，甲方有权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终止本合同。

在乙方正式成立之日起十五（15）日内与甲方正式签署《PPP项目合同》，承继本合同下其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成立，不免除成交供应商在投标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成交供应商承诺保证乙方无条件的签署和执行本合同，并承诺对乙方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海南省、海口市有关地方法规、制度。

甲方和乙方为了明确与项目有关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1. 总则
2. 定义和解释
	1. 术语定义和解释

为避免歧义，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本条款对本合同中涉及的重要术语加以定义。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中出现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 |
| 本合同 | 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及市区高架桥梁美化工程PPP项目合同》和按本合同第4.1款包含的其他要件的总和，还包括以任何方式对本合同正文及附件不时所作的补充、修改、合并、更替或替代，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附件。 |
| 本项目 | 指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及市区高架桥梁美化工程PPP项目。 |
| 成交供应商 | 即经由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社会资本。 |
| 政府方 | 即作为本合同实际的、完整的履约主体的海口市人民政府或其下属有关部门、机构。 |
| 公开招标文件 | 指由甲方于2018年 月 日发出的《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及市区高架桥梁美化工程PPP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
| 响应文件 | 指成交供应商根据甲方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和《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为公开招标获取并实施本项目而编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的文件资料。 |
| 实施方案 | 即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及市区高架桥梁美化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 |
| 投标保证金 | 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同时向甲方交纳的、为保证履行其参与公开招标义务和保护甲方利益而提供的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且在乙方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后带息返还。 |
| 成交通知书 |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甲方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书面成交通知。 |
| 授权 | 本合同所指授权是指甲方授予乙方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的权利和义务。 |
| 合作期 | 10年5个月（暂定），即“项目总体建设期5个月（暂定）+运营期10年”。 |
| 中国 | 为本合同之目的，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法律体系 |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标准、规范或其他强制性要求。 |
| 法律变更 | 指在本合同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可以分为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与甲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
| 担保合同 | 由乙方和贷款人订立、经甲方同意或甲方指定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主管部门批准、登记，在根据本合同授予乙方的相关权益之上为贷款人设置了任何担保权益的合同。 |
| 批准 |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从政府机关获得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
| 贷款人 | 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其他的项目资金提供人。  |
| 融资交割 | 指发生以下事件的时间：1.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收到成交供应商首批注册资本金出资；
2. 所有融资文件已经签署，并已提交贷款人，包括首次提款的每项前提条件均已根据融资文件得到满足或被放弃。
 |
| 融资文件建设期履约保函运维移交履约保函 | 指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长期、短期贷款合同、票据、契约、担保合同、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出资建设期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第17.3条的规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保函。指乙方按照第28条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维、维护、移交等义务的担保函。 |
| 成本变化 | 指乙方在甲方认可的变动后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建设或运营项目所花费的合理和适当费用，与不考虑该变动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建设或运营项目所花费的成本之间的差额。 |
| 项目建设 | 指本项目及其相关的设施和设备的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等。 |
| 建设期 | 指自本PPP项目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各子项目完成海口市现行规定的全部竣工验收手续之日为止，单体子项目分别计算建设期。 |
| 开工日 | 指项目开始施工之日，即监理单位发出的项目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单个子项目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 变更 | 指在建设期间对本项目建设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乙方在运营期间根据甲方要求或者经甲方同意对本项目建设的更新改造。 |
| 竣工验收 | 指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为验证项目设施是否达到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标准，中国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要求所进行的验收。 |
| 运营期 | 指自运营起始日起至项目合作期限届满的期间。 |
| 运营日 | 指本合同第23.4条约定的日期。每个运营日指从00:00时开始至同日24:00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运营时间。 |
| 可用性绩效服务费 | 指乙方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协议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之目的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总投资及合理回报。 |
| 运维绩效服务费 | 指乙方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之目的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绩效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运营维养成本及合理回报。 |
| 使用者付费 |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乙方将部分城市景观亮化产品用于广告经营获得的经营收入。 |
| 争议解决程序终止意向通知 | 指本合同第35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33.5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
| 终止通知 | 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33.5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
| 生效日 | 指本合同第3.2款之约定的生效日。 |
| 终止日 | 指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日期。 |
| 合作期限届满移交日期 | 指合作期届满后的第一个营业日（适用于本合同合作期满终止）。 |

* 1. 其他术语及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1.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2.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且均包括其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3. 所指的日（天）、星期、月份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份和年；
4.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5. 若要求支付之日为非工作日，则应视要求支付之日为下一个工作日；
6.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7. 表示单数的词语亦包括该词语的复数，反之亦然；
8. 条款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应用于本合同的解释；
9. 凡提及任何一项适用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项适用法律不时做出的修改、综合、补充或替代；
10. 如果国家、行业或地方颁布了新的政策、法规、标准致使本合同所引用的政策、法规、标准不再适用，甲、乙双方应进行协商确保本合同各条款符合新的政策、法规、标准；
11. 在本合同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指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本合同将取代甲、乙双方所有在本合同签字前达成的合同、谅解、安排、陈述、保证、任何形式或任何性质的承诺，不论是口头的、书面的，还是明示的或暗示的，本合同另行约定的除外。
13. 合同背景和目的
	1. 合同背景
14. 为有效解决本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提高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规模和效率，海口市人民政府决定采用PPP模式完成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合作期满移交等工作。《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及市区高架桥梁美化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已于2018年 月 日获得政府方批准通过。
15. 本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54776.09万元，最终投资规模以海口市政府财政部门审定的竣工决算值为准。
16. 根据本合同，乙方依照适用法律于2018年 月 日成立。
	1. 合同目的

政府方授权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用以确定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内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合作期满移交本项目的授权，并约定甲方与乙方在此过程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合作范围和期限、项目建设和运营、项目付费、终止和补偿等事项。

1. 合同生效条件
	1. 本合同正式生效的先决条件
2. 海口市人民政府对甲方签署本合同的授权书（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已正式出具；
3. 乙方股东对乙方出资及投入项目前期资产之约定已获得必要的审批；
4. 《公司章程》（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已正式签订；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 合同的生效日期

全部满足上述第3.1款所述生效条件之日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1.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1. 合同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正文及全部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3. 公开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澄清；
4. 招标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澄清、投标响应承诺书；
5. 甲方资格预审文件及资格预审补充通知、答疑、澄清；
6. 成交供应商资格预审文件、申请函及承诺书；
7. 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8. 甲方提供的图纸及设计文件变更；
9. 甲、乙双方约定的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10.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在本合同签署时如未完成或产生的，则自其完成或产生时即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的优先次序

第4.1款所约定的本合同各组成部分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书面形式签署的文件、合同等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 1. 合同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且甲、乙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均不应改变本合同作为一个整体所本应赋予它的含义。

1. 声明和保证
	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甲方保证，甲方以下陈述和保证都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

1. 甲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背景和目的。
2. 甲方已经取得海口市人民政府的书面授权（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及其他必要的同意和批准，代表政府方签订本合同，具有向乙方授予本项目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的权利；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代表政府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政府方的权利和义务。
3. 甲方已与政府方就本项目所必需的相关支持政策达成一致。
4.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诉讼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5.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 甲方保证政府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
	1.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乙方确认，乙方以下陈述和保证都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

1. 乙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背景和目的。
2. 乙方是一家依法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许可和其他政府批准的公司。
3. 乙方已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从事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同意与批准。
4.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诉讼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董事会决议，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5. 乙方具有从事本项目下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合作期满移交工作的能力，在资金实力、技术力量、人力资源、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均能够满足实施本项目的需求。
6. 乙方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其投资、融资、建设、运维及移交等活动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方对本项目实施的各类监管。
7.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 合同主体
9. 甲方主体资格

甲方经海口市人民政府书面授权委托，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代表政府方签订本合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甲方自身无法履行的，则政府方应指定其他部门机构承担履约责任，并应提前十五日告知乙方。

承继实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同样的财务实力；
2. 具有与甲方同样的承担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3. 接受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4. 乙方主体资格

乙方作为本项目之项目公司，依据本合同第5.2款之声明，拥有完整的履行本合同权利和义务的主体资格。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应保持其主体资格，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1.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权利
2. 按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项目实施具有监管的权利，有权对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3. 对乙方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管，包括项目融资及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安全防范措施等；要求乙方进行项目交付和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和根据受到的损失兑取乙方建设期履约保函或运维移交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如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或或运维移交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款项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可行性缺口补贴中扣除。
4.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本项目进度延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等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有权终止本项目，指定机构接管本项目，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海口市人民政府对乙方在终止前发生的合理费用进行结算，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由于政府原因造成的违约，由甲方按照本合同中的约定进行补偿。
5. 依法对乙方及本项目进行审计。
6. 对于开展的涉及公众利益及公共安全的事项等，甲方拥有监督决策权，对危害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的事项，甲方对乙方的决策拥有否决权利；
7. 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有权及时将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8. 根据城市建设需要进行规划调整、项目调整，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9. 甲方享有在建设期间减少项目建设数量、建设内容、建设标准以及调整运维内容和标准的权利。若因项目建设和运维数量、内容、标准的减少造成投资减少或融资规模减少，乙方须无条件接受，不得追究甲方任何责任。本项目中任一子项目最终未能获批建设，不影响本项目的其他子项目的实施
10. 中国法律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 1.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义务
11. 依法授予乙方本项目的收益权和维护权；
12. 协调乙方与海口市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审批和取得融资及建设所必须的证明文件等工作；
1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项目实施（涉及项目投资、质量、安全、进度等的事宜除外）；
14. 根据本合同将项目土地提供给乙方使用；
15. 向乙方提供项目范围内的有关资料；
16. 协助乙方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供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事项，如发生相关费用，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后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17.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协助乙方处理施工期间的阻工现象，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18. 审核乙方提出的可行性缺口补贴支付申请，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义务；
19. 在本合同提前终止时，接收项目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补偿款项；
20. 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本项目财政预算、财政投资评审等全部相关工作；
21. 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权利
22. 在运营期内享有本项目运营维护权；
2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自主开展涉及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方面的各项经营活动。
24. 按照本合同约定回收投资成本并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的权利；
25. 为了项目融资，经海口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乙方可引入基金等社会资本股东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26. 中国法律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 1.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义务
27. 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合作期满移交工作；
28. 负责投资计划的制定及执行、项目建设方案及进度计划、工程决算报告、统计报表、项目汇报材料及政府方要求的其他材料的编制编写，按规定负责上报政府方及相关部门；
29. 经甲方协助，乙方以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取得项目建设合理需要的临时用地使用权；
30. 乙方应主动协调政府有关部门，负责项目推进、报批有关事项、协调相关辖区政府开展拆迁、补偿等工作（如有），负责安全生产、质量保证、投资进度、项目实施及资金落实。项目总体投资控制以海口市政府审批项目概算为准；
31.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乙方负责解决相关纠纷，保障项目顺利进行，乙方负责协调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
32. 乙方应主动协调进场施工相关事宜，甲方予以协助。
33. 环境保护义务。乙方不应因项目实施而造成环境污染。同时，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根据本合同和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环境污染或对第三人侵权的，由乙方独立承担所有责任。
34. 遵守适用法律。乙方（含乙方的供应商、承包商）均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性获取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颁布及公开发表的法律，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并承担相应责任。
35. 安全、质量标准。乙方应遵守中国相关安全、质量的法律法规，并保证项目安全、质量、环保和卫生的实施。
36. 批准。乙方应取得和保持项目实施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保证每一建设承包商（如适用）取得并保持需要的一切此类批准。
37. 接受国家和政府方按国家有关法律及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及时实施竣工验收、决算等工作；
38. 将乙方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情况，以及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报告甲方和政府主管部门；
39. 接受和配合海口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管；
40. 合同文件的协调。乙方应使融资文件、合资合作协议、公司章程、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它由乙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其它协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本合同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
41. 税收及优惠。乙方应依照法律缴纳所有税金及收费，并依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42. 保险。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实施的风险后，根据中国保险相关法律的规定，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
43. 对承包商、供应商和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责任。乙方雇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商、设备供应商等，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应确保其承包商、供应商、他们的代理人或他们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对于其承包商、供应商、他们的代理人或他们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44. 除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并经海口市人民政府事先书面许可，乙方股权不得设置质押或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45. 成交供应商对乙方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6. 项目运营期满后第一个运营日完成向政府指定部门移交本项目；
47. 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和文件及《合资合作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
	* 1. 对乙方的其他约定
48. 乙方的组织形式、注册资金、住所、出资方式、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分配机制等事项，由《公司章程》作出约定。
49. 乙方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通过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执行上述事项决议的，则甲方有权扣除执行当年及下一年的全部可用性绩效服务费。若累计两次发生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执行上述事项决议的，甲方有权向海口市人民政府报请解除PPP项目合同；
50. 乙方出现股权结构变动、股权质押、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或作出重大决策事项，或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之情形，应及时将相关书面说明文件及材料报甲方同意。

1. 合作关系
2. 合作内容
	1. 合作范围

本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分别为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子项目和海口市市区高架桥梁美化工程子项目。其中，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子项目为在一期基础上进行完善和扩展，包括海口湾新建建筑区域、秀英港周边区域、滨海西路延伸段、海甸溪北岸景观岸线、海口湾区域景观岸线，龙昆南路景观等；海口市市区高架桥梁美化工程子项目位于东环路接入龙昆南路至花鸟市场段（565-637号桥墩），沿途经过海口东站，最终跨越椰海大道后继续与迎宾大道向南并行至花鸟市场，全长约2305米。上述建设内容以甲方通知或海口市相关部门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甲方可对建设内容予以先行调整，相应审批手续由甲方协助乙方予以完善。海口市人民政府及甲方享有在建设期间减少项目建设数量、建设内容、建设标准以及调整运维内容和标准的权利。若因项目建设和运维数量、内容、标准的减少造成投资减少或融资规模减少，乙方须无条件接受，不得追究海口市人民政府及甲方任何责任。本项目中任一子项目最终未能获批建设，不影响本项目的其他子项目的实施。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54776.09万元，项目资本金为项目估算总投资的20%，即10955.22万元，其余资金由乙方通过银行融资等渠道解决，即项目融资部分为总投资的80%，即43820.87万元。项目资本金、融资比例以乙方与融资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中约定为准。

乙方由成交供应商独资成立，乙方注册资本设定为5000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在乙方占股不得低于40%。除乙方注册资本外的其余项目资本金，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筹集。项目资本金出资（含注册资本金出资）所使用资金须为企业自有资金，不得使用企业债、专项基金等有明确投资方向且负有还本付息义务的资金。

若乙方采用全部由自有资金方式投资的或除项目资本金外仍有部分自有资金与部分融资联合方式投资的，乙方应在项目资本金全额到位前，向甲方提交资金配置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执行。待项目资本金全额到位，后续到位资金予以计算建设期利息。

乙方注册资本的首批出资金额为乙方注册资本的25%，需在乙方注册之日起二十（20）日内一次性出资到位。其余乙方注册资本按照项目进展情况逐步出资到位，且须满足项目融资的需求。如成交供应商注册资本金出现迟缴，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每超期一日，支付贰（2）万元整元；迟缴超过三十（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成交供应商缴纳出资后，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经乙方登记机关登记后，乙方对成交供应商签发出资证明书，成交供应商即成为乙方的公司股东。

根据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相关规定，如因项目规模或贷款条件调整导致需要追加项目资本金的，由成交供应商以增加项目资本金的方式追加，乙方注册资本不做调整。追加项目资本金后，乙方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保持不变。

本项目各子项目的工程范围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认可的施工图为准，最终竣工决算价格以财政部门审核认定的金额为准。

* 1. 合同签订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PPP项目自发出成交通知书当日起，三十（30）日内应完成本合同的签订工作。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结果公告后的二（2）日内且获取成交通知书前到甲方签署《PPP项目合同签约承诺书》，并向甲方提交人民币伍拾（50）万元整的PPP项目合同签约保证金。PPP项目合同签约保证金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第17.3条规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拒绝签署《PPP项目合同签约承诺书》和提交PPP项目合同签约保证金的，成交通知书延缓发放，如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结果公告后的三十（30）日内成交供应商仍未签署《PPP项目合同签约承诺书》和提交PPP项目合同签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以“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由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本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甲方报批政府审核同意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抄送成交供应商。合同签约期限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政府审核同意签订本合同周期过长导致其自身审批时间不足为理由拖延本合同的签约，成交供应商须先行向甲方提交已签字盖章的PPP项目合同。如因政府审核同意签订本合同之日超出合同签约期限，由甲方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而定新的PPP项目合同签约期限。

除上述规定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本合同签约期限，如未能在期限内完成合同签约的，甲方有权扣减PPP项目合同签约保证金，每逾期一日，扣减壹（1）万元。逾期超出十五（15）日，仍未完成合同签约的，甲方有权扣取全部PPP项目合同签约保证金，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以“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由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本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本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乙方的注册成立

成交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乙方的注册成立。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如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乙方注册的，甲方有权扣减PPP项目合同签约保证金，每逾期一日，扣减壹（1）万元。逾期超出十五（15）日，仍未完成乙方注册的，甲方有权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终止本合同。

1. 合作期内授权
	1. 合作期内的授权

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将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合作期满移交本项目的权利授予乙方。

据海口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批准，甲方授予乙方在合作期内独家的权利以：

1. 建设期内：乙方拥有投资、融资、建设本项目的权利；
2. 运营期内：运营、管理、维护项目资产，绿化带管养工程经政府方同意后可通过另行签订协议委托第三方维护；
3. 合作期满后第一个运营日完成将本项目无偿移交至政府指定移交机构；
4. 按照第30条之约定获得政府方支付的财政支出。
	1. 合作期

本项目整体合作期10年5个月（暂定），即“项目总体建设期5个月（暂定）+运营期10年”，建设期自PPP项目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海口市现行规定的全部竣工验收手续之日为止，单体子项目分别计算建设期。项目建设工期自各子项目开工之日起，至该子项目完成海口市现行规定的全部竣工验收手续之日为止。项目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原则上，项目总体建设期不超过5个月（暂定），且2018年2月28日前完成全部子项目施工建设，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工期无法按政府设定的工期完成，每超期一日，乙方须向实施机构支付违约金100万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可抗力风险，成交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期完工，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项目运营期为10年，自各子项目建设期结束之日的下一日起，至《PPP项目合同》约定的运营期终止之日为止。

各子项目运营期第五年结束前6个月，由甲乙双方共同报请海口市政府决策，在运营期的第六年，

（1）如项目延续运营（不大修）并重新约定运营期，则由乙方继续提供运营维护服务，重新约定的运营期限不得超出项目整体合作期限；

（2）如项目在原设计方案基础上经大修后延续运营，则由乙方继续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及大修作业，大修方案经政府批准后实施。

（3）如项目超出原设计方案开展更新、改建，则更新改建方案经重新立项、审批，经政府批准具体实施方式，运营期第五年结束后由乙方向甲方或海口市人民政府其他指定机构开展该子项目的移交工作，移交后该子项目中乙方的运维服务责任终止（此种情形下，海口市政府无需向乙方支付终止补偿）。移交期间，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届时另行协商。

* 1. 合作期限的延长
1. 如发生下列事件，项目合作期限可延长：
2.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完工延误情形出现的；
3. 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受到影响并使乙方遭受实质性的损失的；
4. 本合同第21.7(2)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的延误。
5. 乙方在第10.3(1)款中描述的事件发生之后，希望延长项目合作期的，应在事件发生后15天内向甲方递交要求延长合作期的详细申请，以便甲方可以及时对该申请的情况进行核查研究；否则甲方不同意延长乙方的项目合作期限。
6. 延长项目合作期应经双方书面同意。
7.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项目的停滞和延误，甲方将相应延长乙方的项目合作期限。
	1. 授权的担保及转让
8. 经甲方批准，乙方可将项目授权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等担保。
9.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融资担保方式不违反任何法律和规定，并具有可操作性，经甲方确认后的融资担保方式将写入本合同，此确认并不免除乙方由于融资担保方式选择不当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10. 除本项目的融资外，乙方不得为其他目的对项目的资产、设施和设备以及收费权设置担保权益。
1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所获得的本项目授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12. 排他性约定

甲方授予乙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具有排他性，除本合同终止情形外，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本项目为标的与任何其他方建立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合作关系。

1. 项目前期工作
2. 项目前期工程
	1. 前期工作
3. 本项目前期工作内容包括：
4. 完成项目建议书等立项阶段各项行政报批工作；
5. 项目场地的征地及拆迁安置工作；
6. 编制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并取得政府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7. 完成施工许可阶段的各项行政审批、备案工作；
8. 完成勘察、测绘、评估、PPP项目咨询服务等其他必要的前期工作。
9. 由甲方或政府其他机构已完成的前期工作待乙方成立后向乙方移交；本合同签订后，本项目未完成的前期工作由乙方作为实施和申报主体，具体事项由乙方与相关服务单位签订服务合同，相关服务合同签署后3日内，乙方应将相关服务合同交由甲方备案。
10.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由乙方办理，甲方协助。
11. 双方应依照适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标准等，按本合同第20.2款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实施第12.1(1)款所述各前期工作，确保本项目按计划开工。
	1. 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清单和和前期责任单位已签署的服务合同，前期工作费用从海口市统一的前期经费资金池中支付，待完成工作成果移交至乙方后，由乙方支付该项费用归还至资金池，前期工作费用计入项目建设总投资。前期经费资金池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立项、可研、PPP全过程咨询、社会资本采购代理服务以及征拆调查等前期工作。

社会资本采购现场监督产生的公证费用按海南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表（新）二十二条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由甲方或项目前期责任单位已完成的前期工作待乙方成立后向乙方移交。乙方作为实施和申报主体应尽快落实项目未完成的前期工作，具体事项由乙方与相关服务单位签订服务合同，相关服务合同签署后3日内，乙方应将相关服务合同交由甲方备案。

* 1. 乙方应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1. 乙方协助政府方有关职能部门积极推动本项目的前期工作。
2. 甲方协助乙方及时地向政府方相关职能部门提交有关本项目批准的申请、要求和文件工作。
3. 双方的一般责任
4. 甲方的一般责任

13.1获得和保持批准

1. 在乙方提出双方认可的请求后，甲方应协助乙方从其他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的相关批准。
2. 甲方按照本条的规定给予协助不应免除乙方在本合同第14.5条下应当获得所需批准的义务。

13.2不干预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原则上不干预乙方关于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合作期满移交等工作。

1. 乙方的一般责任
	1. 股东和股权转让的限制
		1. 股东和股权转让的限制

乙方的注册资本为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中国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初始股东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在乙方注册资本中所占的出资比例为100%。乙方应确保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的股东不得变更，且任何股东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

1. 转让为法律所要求，由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或
2. 转让经甲方预先书面批准。
	* 1. 对章程的要求

乙方应在其公司章程中作出适当的规定，以确保乙方的所有股权证明上具有适当的文字说明，使成交供应商了解这些权益的转让存在限制性条件，且使有关部门对不符合上述限制的股权转让不予受理和登记。乙方章程的确定和修改应报甲方同意。

* 1. 遵守适用的法律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性获取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颁布及公开发表的法律，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 1. 质量、安全标准
1.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附件五规定的所有标准。
2.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生效日期后在中国相关部门颁布的法律及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关于法律变更的条款和条件。
	1. 乙方对环境保护的责任
3.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或运营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
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1. 批准

乙方应取得和保持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合作期满移交本项目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保证每一工程总承包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如适用）取得并保持需要的一切此类批准。

* 1. 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使融资文件、公司章程、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合同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本合同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

* 1. 税收及收费

乙方应依照法律缴纳所有税金及收费，并依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 1. 保险
1. 乙方应遵循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购买保险。建设期内，乙方应按法规要求购买工程一切险、附加的第三者责任险及意外伤害险，乙方为受益人，购买上述保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按法律规定应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的除外；
2. 政府方鼓励乙方根据项目需要购买财产险（设备、设施及附属建筑物）及其他必要的保险险种，保险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不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按法律规定应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的除外；
3. 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4. 购买和维持保险要求
5. 乙方应督促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在投保或续保后尽快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乙方已按合同规定取得保单并支付保费；
6. 向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完整、真实的项目可披露信息；
7. 乙方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其他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8. 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乙方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9. 保单要求
10. 乙方应当以乙方作为被保险人进行投保；
11. 在取消、不续展第14.8款规定的保单或对第14.8款规定保单做重大修改等事项发生时提前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获得甲方书面批准，否则乙方不得取消、不续展及修改第14.8款规定的保单。
12. 保险条款的变更

由于保险条款的变更可能对项目风险产生影响，一般情况下，保单中会规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保险合同的重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做出实质性变更。

* 1. 对承包商和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责任
1. 乙方的承包商

乙方雇用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其承包商、供应商、他们的代理人或他们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1. 与承包商的合同

乙方应确保与施工总承包商签订的合同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合同应经甲方批准后签订并于签订后五日（5）报甲方备案，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财务报表

乙方每年均应委托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审计应在年度结束后的九十（90）日内完成，乙方应在审计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签字的审计报告。

* 1. 乙方在融资交割及签署融资文件时必须的承诺

乙方必须在成立之日（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二十（20）日内完成融资交割的a款事项；

b款事项由乙方根据项目融资计划分期分批完成，并于2018年 月 日前完成签署融资协议。融资未能按时完成的须由成交供应商采取股东借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融资的顺利落实，如融资未能按时到位且成交供应商未采取股东借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予以确保融资落实的，甲方有权提取全部建设期履约保函作为违约处罚。

乙方应确保贷款合同中包含有贷款人承诺的下述条款：

1. 只要本合同（含附件）有效，贷款人及乙方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造成不利影响；
2. 当乙方违反贷款合同的约定时，
3. 贷款人应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贷款合同下的违约通知甲方；
4. 给予甲方在收到上述违约通知后九十（90）天内纠正乙方此类违约的权利；
5. 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贷款人应以不妨碍和损害甲方在项目合同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
6.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7. 建设项目总投资
	1. 项目投资规模

本合同项下实施本项目投资额构成本项目的建设项目总投资。本项目可研批复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约54776.09万元（最终以经海口市人民政府部门审定的竣工决算金额为准）。

* 1. 建设项目总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是指乙方为本项目建设所发生的、按本合同条件经有关部门审核确认的全部费用。建设项目总投资具体组成应按照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以发改投资(2006)1325号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及《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海府[2017]99号）的规定列示。

建设项目总投资=建安工程费+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含建设单位管理费、征地拆迁费、管线迁移改等费用）+设备购置费+预备费+融资部分建设期利息。其中，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管理费、征地拆迁费、管线迁移改等费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甲方可出具列入建设工程其他费用的具体组成清单。

* 1. 建设项目总投资计价原则
1. 项目建安工程费以海口市政府审定结果为准，按定额计价方式执行，并根据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投报的工程造价下浮率结算；
2. 建设工程定额执行《海南省建设工程概算费用定额》(2014)、《海南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1）、《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常用册)》（2008）、《海南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工作收费指导标准》和相关计价（政策性）文件（各定额执行的优先次序经甲方批准后执行），上述定额没有的子目，可参照其他定额测算、市场询价或其他城市相应标准、经验而合理确定；
3. 材料价格按照施工期间的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发布的《海南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计算，《海南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由市场询价合理确定；
4. 人工、机械价格按照海南省定额站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5. 建设期利息，建设期利息计算原则见本合同第17.7款所述；
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的固定资产其他费用、无形资产费用、其他资产费用的总和，经财政部门审定后据实结算。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以项目批复概算为基准，按照相应法规中明确的计提比例进行计提，其中，甲方享有建设单位管理费的80%，该部分费用从市财政预算内列支，不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建设期内经海口市政府同意，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进行建设期监管）。其余20%建设单位管理费由乙方享有，且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7. 预备费以实际发生的金额，经财政部门审定后据实结算；
8. 因洪水、地震、火灾、雷电等不可抗拒自然力等自然与环境因素以及法律、规章的变化、战争和骚乱、罢工、经济制裁或禁运等政治、法律因素造成的竣工决算价超出概算投资额，竣工决算工作启动后由乙方报请海口市人民政府审定，政府同意后以最终的竣工决算价为计算可用性绩效服务费的基准；
9. 工程建设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不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按法律规定应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的除外。依法计入总投资的税费不包含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滞纳金和罚款。
10. 建设期内，乙方应按法规要求购买工程一切险、附加的第三者责任险及意外伤害险，乙方为受益人，购买上述保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按法律规定应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的除外。合作期内，海口市人民政府鼓励乙方根据项目需要购买财产险（设备、设施及附属建筑物）及其他必要的保险险种，保险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不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按法律规定应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的除外。
11. 本项目最终投资额以经海口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定的竣工决算金额为准。
12. 未尽事宜遵循《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海府[2017]99号）执行。
	1. 投资控制责任
		1. 建设工程费用投资控制责任

乙方在与施工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时进行逐一落实。

* + 1.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控制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董事会年度预算的管理费用进行费用控制，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区有关文件标准进行控制。

1. 融资方案
	1. 本项目投资资金筹措方式
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筹措资本金。
3. 乙方应向金融机构及其他相关合法资金方进行债务融资，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担保（如融资方提出）。项目融资协议签署后3日内，乙方应将项目融资协议交由甲方备案。
4. 乙方对于项目融资所获得资金，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5. 融资未能按时完成的须由成交供应商采取股东借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融资的顺利落实，如融资未能按时到位且成交供应商未采取股东借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予以确保融资落实的，甲方有权提取全部建设期履约保函作为违约处罚。
	1. 资金管理
6. 乙方独立进行合作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
7. 乙方注册资本金专门用于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及维修维护等。
8. 本合同生效后十（10）日内，乙方应在当地银行设立工程建设资金专户，甲方有权查看账户资金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9.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及时向工程建设资金专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该资金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经济活动。项目工程进度款拨付应严格执行《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海府[2017]99号），乙方的单项工程第一次预拨款的支付比例不高于工程批复概算（不含预备费、房屋征收补偿费）的30%，支付时间不早于单项工程开工前30天。其余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实行计划与进度相结合，并根据工期计划和资金需求计划，以工程进度和财务支出作为资金拨付申请的依据，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工程批复概算的85%停止拨付资金，待工程竣工决算批复后支付至工程批复概算的95%，其中，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付清。建设单位管理费总额的5%待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再予以支付。
10.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清单和和前期责任单位已签署的服务合同，前期工作费用从海口市统一的前期经费资金池中支付，待完成工作成果移交至乙方后，由乙方支付该项费用归还至资金池。乙方应在工作成果完成移交后的十五（15）日内将该项费用归还至资金池，每超期一日，乙方应支付违约金伍（5）万元整，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贴中扣除。
11.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须按相关工程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不按时支付的，甲方将从政府付费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将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合同。
12. 乙方应保证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费用和农民工工资，承担所建设工程的农民工维稳、信访责任。
	1. 融资成本控制

年融资成本高于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的部分由由成交供应商以应得乙方税后利润分红的方式自行承担，乙方税后利润分红不足以弥补融资成本高出部分的由成交供应商以资本金出资部分的本金及收益进行弥补。项目合作期届满，乙方解散清算时，海口市人民政府既不承担乙方的亏损，也不参与乙方剩余财产的分配

* 1. 政府提供的其他融资支持

本项目合作期内，海口市人民政府和甲方对乙方的债务融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信用支持，不承担因成交供应商或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债务赔偿责任，原则上也不干预乙方具体融资操作。为保证项目融资工作的顺利开展，甲方将在力所能及范围内提供相关资料支持，若乙方将本项目预期收益用作本项目融资质押担保的，应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在力所能及范围内提供资料支持，成交供应商及乙方承担融资责任。成交供应商及乙方不得因融资不到位造成工期延误。

政府方负责将本项目录入国家财政部PPP项目综合信息平台，按财政部财经【2014】113号、财经【2016】92号等文件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确保项目合法合规。

* 1. 融资监管

本项目合作期内，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投资计划执行和资金筹措情况，并要求乙方书面提供相关文字说明及数据信息，乙方应对此积极配合。

1. 项目建设
2. 建设要求
	1. 建设责任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所有建设工程：

1. 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
2. 在开工日开始建设工程；
3. 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建设工程：
4. 适用法律；
5.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6.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
7. 本合同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8. 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安全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避免安全事故；
9. 地下管线保护、古墓保护、地下文物保护；
10. 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居民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
11. 依法用工，按时足额发放施工人员报酬；
12. 在预定竣工验收合格日前通过竣工验收；
13. 因办理施工准备手续所需资料时乙方准备不齐或资料不准确等原因导致审批工作推进迟缓，由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20.4条款中惩罚措施顺序履行纠错程序。
	1. 建设期限
14. 本项目的建设期自本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海口市现行规定的全部竣工验收手续之日为止，各子项目分别计算建设期。项目建设工期各子项目自开工之日起，至该子项目完成海口市现行规定的全部竣工验收手续之日为止。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原则上，项目建设期不超过5个月，2018年2月28日前完成全部子项目施工建设。
15. 工程进度如果因下列情况受阻，上述进度日期可相应顺延：
16. 不可抗力事件；
17. 甲方违约；
18. 法律规定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的延误；
19.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20. 当第17.2(2)款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进度日期，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壹（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21. 事件的种类；
22. 预计延误的日期；
23.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24. 乙方要求延误的日期。

乙方因第17.2(2)款所述原因造成的延期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确认甲方已收到该书面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1. 乙方在建设期内应向甲方提交每月建设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的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建设工程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1. 建设期履约保函
2.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提供。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十五（15）日内且在投标保证金和PPP项目合同签约保证金退还之前，向甲方提供一份甲方可接受的、不可撤销的、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的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建设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如确有原因未能以乙方名义开具建设期履约保函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则以联合体牵头方的名义）开具建设期履约保函。
3.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乙方未能在17.3（1）约定的期限内按时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扣减PPP项目合同签约保证金，每逾期一日，扣减1万元。逾期超出二十（20）日，仍未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报请市政府审议后，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终止本合同。
4.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解除。建设期履约保函在全部子项目完成海口市现行规定的竣工验收手续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且乙方按本合同第28条规定提交运维移交履约保函后解除。
	1.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 乙方工程的施工、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应的法律和强制性标准及海南省、海口市相关规定，且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要求。
6. 乙方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交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查确认，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监理单位在确认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包括认可、否认或要求修改）。乙方应当在收到监理审查意见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监理单位审查，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报甲方；甲方在确认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包括认可、否认或要求修改）。甲方确认通过后方可执行，如甲方对此提出否定或要求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查，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7. 如监理在项目中发出的任何指令、管控措施得不到乙方及乙方委托的施工单位有效执行，甲方有权作出处罚并追究赔偿责任，处罚及赔偿相应金额可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提取或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中扣除。
8.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国家及省级、市级标准调整建设期质量要求，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和专项检查。
9. 若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或甲方收到监理单位发现项目建设进展、工程质量存在延误、缺陷等风险的通知时，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工程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机构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的雇员、代理人、承包商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若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机构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10.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审阅、评论或不予审阅、不予评论，或甲方对此所作出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11. 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合同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或
12. 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13. 由甲方招标确定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全力配合监理的工作，以确保项目建设按时保质完成。项目监理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从海口市统一的前期经费资金池中支付，待完成工作成果移交至乙方后，由乙方支付该项费用归还至资金池。乙方应在工作成果完成移交后的十五（15）日内将该项费用归还至资金池，每超期一日，乙方应支付违约金伍（5）万元整，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可用性绩效服务费中扣除。
	1. 设备与材料采购
14. 乙方应负责监督工程总承包商购置的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符合国家、地方的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定。
15. 甲方有权对工程总承包商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将采购合同交甲方备案。
16. 对影响观感和使用功能的主要材料、设备在确定前应经甲方确认并备案。
17.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承包商的施工、材料等工程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1. 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
18. 乙方应始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保证施工过程的安全和文明施工。
19. 乙方在工程建设期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20.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有效控制现场的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
21.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清运，不能清运的应及时苫盖。
22. 水泥和其他的易飞细颗粒建筑材料应采取覆盖等措施存放。
23.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社会人员与车辆经过现场区域的交通疏解。
	1. 建设期利息
24. 建设期利息计算原则：

建设期利息指自融资首笔资金到账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海口市现行规定的全部竣工验收手续之日止期间内发生的融资利息费用，按资金到账时间及建设期利息计息率计算，具体计算方式为：到账资金（到达乙方账面上的资金）×建设期利息计息率（以成交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为准）×到账时长，并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若乙方采用全部由自有资金方式投资的或除项目资本金外仍有部分自有资金与部分融资联合方式投资的，项目资本金全额到位前，不予以计算建设期利息。

当建设期延长时，借款利息的承担原则：

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的，延长期间的借款利息按以上原则计算；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的，延长期间的借款利息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的，延长期间的借款利息由双方协商解决。
	1. 工程造价的控制与调整

项目投资概算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乙方或施工总承包方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因乙方或施工总承包方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引起的投资变动不予以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且甲方有权提取全部建设期履约保函作为违约惩罚。确因以下原因导致原批复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且增加的投资无法在概算中调剂解决的，可以按程序申请调整概算。

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2、因地质条件变化、地下资源和考古发现等情况，造成投资大幅度增加的；

3、因重大政策变化、调整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

4、原设计方案经批准变更的。

调整概算应当由乙方（商甲方同意后）在项目工程量完成70%以上（含）和主要设备业已订货后进行，原则上在项目建设期内只予以调整一次。

项目申请概算调整幅度超过原批复概算在10%以内的，经市住建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后，报市发展和改革部门审批；申请概算调整幅度超过原批复概算在10%以上的，经市住建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后，报市发展和改革部门和市审计部门审核，由甲乙双方共同报请海口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后在进行调整。

对由于价格上涨、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因素造成的增加投资，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数；对因勘察、设计、评审、代建、施工、设备采购供应、监理等单位过失造成概算增加的，应根据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追求其责任并扣减相应的费用，增加的投资不作为其相关费用计取的基数。

1. 土地使用
	1. 场地范围

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红线图，并以有关政府土地规划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 1. 征地拆迁（如有）
1. 各辖区政府作为项目征地拆迁和施工保障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项目征地拆迁的调查、概算编制和报批工作；负责与项目实施主体对接，提前提供工作面；负责做好项目征地拆迁的维稳工作，保证项目如期正常施工。乙方应与区政府积极协调，做好项目推进的相关工作。
2. 辖区政府组织推进前期征地拆迁摸底调查、测算征地拆迁投资、办理征地拆迁审批、土地灭籍以及其他具体征拆工作。
3. 政府相关部门按征地拆迁计划实现净地。由于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及时净地的，政府方应说明原因，重新确定完成时限，双方按合同约定调整建设期，因拆迁及延期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给拆迁主体，支付比例由双方协商解决。
4. 征地拆迁费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1. 土地使用权

项目所用土地使用权始终归政府方所有，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有权根据本合同依法使用项目土地。

* 1. 土地使用权的费用

乙方无须为项目场地的土地使用权支付费用。

* 1. 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1. 项目场地为乙方为本项目建设及运营维护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所用土地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2. 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合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国家、公共利益或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

1. 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场地；以及
2. 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以及
3. 本合同第17.4(4)、17.4(5)款规定的出入权。
4. 设计
	1. 优化设计

本项目的设计单位由甲方或前期代理单位委托。乙方应本着审慎的原则组织施工承包单位在甲方或前期代理单位完成向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五（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是否存在影响工程设计质量的问题，若乙方对设计文件未提出异议，建设期间出现的设计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在不改变规划的情况下，如果乙方认为变更设计将加快建设进度、降低建设或维护成本、提高项目的质量和环保标准，可以对设计进行优化，但应遵守第22条的规定。

* 1. 乙方的责任

对于优化设计文件，甲方的任何审阅、评论或不予审阅、不予评论，或甲方对此所作出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1. 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合同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或
2. 被视为甲方应对优化设计文件承担任何责任。
3. 建设
	1. 工程质量

乙方保证建筑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规范的合格要求。建设期内，甲方可按照国家及省级、市级标准调整质量要求，并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和专项检查。

在工程开始施工后，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以及供应商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工程的质量要求。

* 1. 工程进度
1. 项目开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关键性节点和工期目标应满足合同工期要求。
2. 乙方应制定工期保证措施。
3. 乙方应设专人对工程建设的实际进度进行检查，当出现进度偏差时应分析原因，适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项目工期。
4.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有关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将延长或修改费用调整约定如下：
5. 不可抗力事件。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项目建设期应相应顺延；
6.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防护措施保护文物，防止其职员、劳工或其他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并立即将有关发现通知甲方，由甲方进行处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 由于乙方协调辖区政府负责的征拆进度影响工期，导致建设期延长,由此产生的利息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8.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甲方在原计划建设期的基础上提出加快工程进度需要，乙方发生的赶工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承担机制。

乙方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所规定的时间进行施工，于每月五（5）日前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1. 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
2. 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3.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1. 工程延误
4.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建设期应相应顺延，由此造成乙方建设成本的增加由甲方承担。
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6. 因不可抗力事件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第20.2(4)a款执行。
7. 如果乙方合理预计工程不能达到响应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所要求的进度日期，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就预期无法达到的进度日期、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建设工程不利的影响、已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等内容向甲方进行合理详细的描述。
8. 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1. 甲方对建设的监督检查

乙方及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海府[2017]99号）。甲方对乙方及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建设期的履约监管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乙方成立后，应与甲方共同协商制定项目推进工作总体计划及时间节点，并与甲方签署项目推进承诺书。如未按工作计划完成各项工作，导致项目推进迟缓，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发出项目推进工作警告，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发出项目违约警示，约谈集团公司负责人，提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报请市政府将成交供应商列入政府未来投资项目合作方黑名单，报请市政府解除PPP项目合同等纠错程序。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推进延误，工作计划相应顺延。

建设期内，经海口市人民政府同意，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进行建设期监管，第三方机构应按照附件五（建设期内监管考核办法），定期、及时向甲方反馈，由甲方视情况采取相应纠错程序。第三方机构有权对甲方的纠错程序和建设期监管考核体系向甲方提出建议和修改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建设期内，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馈项目进展情况。经甲方发函通知反馈后，乙方仍拒绝向甲方反馈项目进展情况或经查实后反馈情况有隐瞒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惩罚措施顺序履行纠错程序。

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或乙方发生进入任一纠错程序的情况累计三次后，直接进入任一环节的纠错程序。

纠错程序之一 发出项目推进监管函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工作推进监管函后，应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推进工作。如在规定时限内确有困难难以完成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规定时限内未能完成项目推进工作，且未与甲方反馈、协商的，甲方将在规定时限后的首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项目推进工作警告。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项目推进工作警告后3日内，应将推进工作延误说明及整改说明报送至甲方。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决定是否进入下一环节的纠错程序。乙方无故拒绝报送推进工作延误说明及整改说明的，甲方将直接进入下一环节的纠错程序。

纠错程序之二 发出项目违约警示

甲方发出项目违约警示后3日内，乙方应将推进违约说明、整改说明及违约整改承诺函报送甲方。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决定是否进入下一环节的纠错程序。

无视项目违约警示的，甲方将直接进入下一环节的纠错程序。

纠错程序之三 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

甲方有权根据上一环节的纠错程序履行情况对乙方采取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纠错程序，提取额度由甲方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决定。

上一环节中，乙方无故拒绝报送推进工作延误说明及整改说明及违约整改承诺函的或无视项目违约警示的，甲方发出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通知后，将一次性提取保函金额的20%。首次提取保函后，乙方仍无整改措施的，甲方将继续发出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通知，每次通知后将一次性提取保函金额的10%。

乙方拒不配合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提取或提取总额度达到保函金额的50%后，甲方将直接进入下一环节的纠错程序。

纠错程序之四 约谈集团公司负责人

甲方发出约谈成交供应商集团公司负责人（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则约谈联合体牵头方的集团公司负责人）通知后3日内，乙方应将约谈人员名单及约谈会议安排报送至甲方。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决定是否进入下一环节的纠错程序。

无视约谈通知的，甲方将直接进入下一环节的纠错程序。

纠错程序之五 提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甲方发出项目负责人更换通知后3日内，乙方应将项目负责人更换安排及相关人员的业绩、资质报送至甲方，调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资质等级且能适应项目管理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决定是否进入下一环节的纠错程序。

无视项目负责人更换通知的，甲方将直接进入下一环节的纠错程序。

纠错程序之六 报请市政府将成交供应商列入政府未来投资项目合作方黑名单

甲方有权根据上述纠错程序执行的情节严重情况，报请市政府将成交供应商列入政府未来投资项目合作方黑名单，并向乙方发出通知，提取全部建设期履约保函。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决定是否进入下一环节的纠错程序。

无视黑名单通知的或拒不配合建设期履约保函提取的，甲方将直接进入下一环节的纠错程序。

纠错程序之七 报请市政府解除PPP项目合同

甲方有权根据上述纠错程序执行的情节严重情况，报请市政府解除PPP项目合同，经市政府审议批准后，向乙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并组织法制、财政等相关部门成立联合小组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上述纠错程序在任一环节中终止均不解除上一环节的纠错指令

甲方是否监督、检验本项目建设工程均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1. 甲方要求的变更
	1. 甲方的变更通知

甲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应书面通知乙方。

* 1. 乙方对变更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变更。

* 1.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须：

1. 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对变更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在此情况下，第21.5款将适用；或者
2. 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若乙方仍有异议，则将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进行裁决。
	1. 甲方对变更通知的确认

依照争议解决程序对变更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依据裁决内容以书面方式：

1. 要求乙方执行变更；或
2. 撤回变更通知。
	1. 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确认之后：

1. 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且甲方与乙方须遵守它们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
2. 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裁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
3. 甲方的变更引起的成本变化，双方另行商定。
	1. 涉及其他政府部门批准的变更
4. 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机关(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更所必需的任何批准；
5. 如果乙方遵守了其在上述第21.6(1)款项下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拒绝，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并由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 减轻损失的义务
6.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乙方和甲方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7. 因变更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预定竣工验收合格日的迟延，乙方有权要求按实际延迟日期顺延单个项目的建设期，在顺延期内甲方不得行使其在本合同第32.2款下所规定的权利。
8. 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

项目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的管理按照《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海府[2017]99号）的规定执行。如在合作期内海口市政府对于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予以调整，则按新规执行。

1. 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
3. 项目完工具备验收条件的，由乙方完成各专项验收和工程质量验收后，依法报甲方和市住建部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总验收。本项目可视项目施工进度进行各子项目分别验收。竣工验收应按国家规定和执行《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海府[2017]99号）。
4.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海府[2017]99号）要求及甲方合理要求向相关部门备案，并将项目全部资料移交给档案管理部门接收管理。
5. 竣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正式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则政府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自行委托其他单位整改至合格，整改的费用按市政府的批复结论从乙方的工程结算中扣除；无法整改的不合格项目，不予计算投资额。
6. 乙方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后，按照甲方要求、中国适用法律要求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相关资料。
7. 遵循《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海府[2017]99号），项目竣工验收后至项目合作期结束前，项目维修养护责任由乙方承担（项目保修期内，施工方承担保修责任）。
8. 因政府计划调整以及土地、规划、交通等因素的原因，导致项目部分工程无法启动施工的，可办理甩项验收，具体补偿方案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9. 因竣工验收工作时乙方所需资料准备不齐或资料不准确等原因导致竣工验收审批工作推进迟缓，由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20.4条款中惩罚措施顺序履行纠错程序
	1. 质量要求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按现行国家相关质量规范，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 1. 项目建设失败

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通过竣工验收，则视为项目建设失败，甲方可提取乙方建设期履约保函下的全部款项并终止本合同，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 运营日

各子项目自以下日期时进入运营期，如下述日期有冲突，以时间在前者为准。

1. 单个子项目完成海口市现行规定的全部竣工验收手续之日的次日，或
2. 政府以书面方式确认的本项目交付使用通知发出的日期；
	1.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效力
3. 进入运营期后，乙方负责运营管理维护本项目。运营期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将本项目资产运营维护指定发包给甲方指定机构。
4. 涉及运营期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下的项目范围内商业开发，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5. 建设的延迟、放弃和甲方介入
	1. 延迟

延迟是指乙方自身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变动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1.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预定竣工验收合格日前不能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3.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4. 预计延迟时间；
5.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6. 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7. 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每星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乙方因自身违约，乙方无权从甲方获得因延迟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的免除或补偿。
	1. 放弃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维护。

* 1. 视为放弃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后三十（30）天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30）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4.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含测试），直接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1.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5. 甲方介入的条件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指定其他机构取代乙方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1. 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2. 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3. 项目建设失败。
4. 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甲方指定机构合作，向甲方及其甲方指定机构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承诺乙方贷款人的融资文件效果不发生改变，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完工。
5. 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了项目资产或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6.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甲方指定机构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运营期首个自然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项下扣除该部分款项并兑取相应建设期履约保函。
7. 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8. 工程决算
	1. 工程决算的确定

乙方负责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九十（90）日内编制完成工程决算资料，报市财政部门完成审核。决算金额以海口市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 1. 工程决算时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工程决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资料，包括：

1.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投资估算；
2.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或扩大初步设计及其概算或修正概算；
3. 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其施工图预算；
4. 设计交底或图纸会审纪要；
5. 招投标的标底、承包合同、工程结算资料；
6. 施工记录或施工签证单，以及其他施工中发生的费用记录，如：索赔报告与记录、停（交）工报告等；
7. 竣工图及各种竣工验收资料；
8. 基建资料、财务决算及批复文件；
9. 设备、材料调价文件和调价记录；
10. 有关财务核算制度、办法和其他有关资料、文件等。

乙方应根据第15.4条投资控制责任和要求做好工程决算工作。

1.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2. 运营和维护要求

运营期内，乙方负责项目景观亮化工程及高架桥梁美化工程设施的维修维护和更新，保障整个项目的正常运营满足社会公众的需要。具体运维标准见附件四。

1. 项目运维绩效考核

项目资产运营维护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乙方进行考核。

1. 运维移交履约保函

28.1出具运维移交履约保函

乙方在首个子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出具一份一定金额的、甲方可接受的、不可撤销的运维移交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运维、维护、移交义务的保证。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8,000,000.00）。运维移交履约保函应至少每两年更新一次，作为其履行本合同项下项目设施维护义务、保证期义务及移交义务的保证。分期提供保函时，下一期的保函必须在上一期保函结束前一个月提供，以确保保函的继续有效。最后一次保函在项目运营期满完成所有子项目各项移交手续之日起的届满六个自然月之日解除。

28.2 恢复运维移交履约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特许运营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运维移交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运维移交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第28.1条规定的数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运维移交履约保函已在规定日期之前足额恢复的证据。

28.3 维护的责任

甲方提取运维移交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减去已提取保函金额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28.4 运维移交履约保函的解除

运维移交履约保函在项目运营期满完成所有子项目各项移交手续之日起的届满六个自然月之日解除。

1. 项目移交
2. 项目移交
	1. 移交过渡期的设定

本项目设置移交过渡期，即本项目运营期满前六十（60）日，有关各方筹备本项目有关设施及资料向甲方（或政府其他指定移交机构）移交。

* 1. 移交工作委员会

本项目移交过渡期初，甲方与乙方各派三（3）名代表设立项目合作期满后移交工作委员会，专事推进有关资料移交相关工作。

* 1. 移交验收

在项目移交日期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的整体运营维护状况进行移交验收。如果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参数，乙方应修正本项目的任何缺陷，并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有权从运维移交履约保函中提取费用以补偿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 1. 移交程序
1.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过渡期初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资产清单（包括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
2. 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 保证期及质保期

1、在移交过渡期及移交日之后的六（6）个月内，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整体工程及设施：

1. 处于可以投入运营状态，能够满足正常的通行、照明及夜景亮化条件；
2. 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以及
3. 符合移交时各子项目运维绩效考核的常规考核打分能够达到85分及以上的标准。

因甲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整体工程及设施未能达到上述标准的情况除外。

2、项目移交后，所移交的项目质保责任仍然延续至质保期满。质保期内的项目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1.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运营维护期中发生的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 1. 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项目移交日期将届满时使用的建设、维护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以及属于乙方的名称（但根据乙方的合同，乙方的名称发生变更除外）、商标、专利、软件、版权及所有无形资产，无偿移交和授让（包括以许可证或分许可证的方式）给接收人。

* 1. 人员

项目合作期结束的六（6）个月之前，乙方应提交一份当时乙方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

乙方应允许接收人在合理情况下进入乙方与这些人员进行面谈和面试。接收人应有独立的自主权选择在移交日期之后其愿意雇用的运营和维护本项目人员，但无义务雇用全部或任何的乙方所雇用的人员。

* 1. 合同的取消、转让

以第29.6条和第29.7条为前提，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取消其签订的、于项目移交日期后仍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所有其他合同。甲方对于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保护甲方使之不为此受到损害。

* 1.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合同约定，乙方应于项目移交日期之后六十(60)天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工程设备、工具、备品备件、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或者其他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风险。

* 1. 移交费用和批准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对于依据29.1款至第29.11款所进行的向接收人移交和转让本项目整体工程、相应设施设备及有关的承包商的保证、技术和供应合同等，甲方和/或接收人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收购费用。

移交交接过程中所形成的费用，除法律明确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未按第29条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从运维移交履约保函中扣除。

1. 政府付费
2. 政府付费

30.1 政府付费

本项目为准经营性项目，经海口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城市景观亮化产品用于广告经营，获得使用者付费。因此，采用“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贴”方式，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用以弥补使用者付费不足以覆盖乙方投资、运维成本及收益的部分。

其中，可行性缺口补贴=可用性绩效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使用者付费。

30.2 政府付费规模的计算

（1）可用性绩效服务费

可用性绩效服务费指乙方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协议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之目的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总投资及必要的合理回报。具体用以计算可行性缺口补贴的金额以海口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定的竣工决算投资额（含建设期利息）为基准，以每年等额本息方式计算，即：

运营期内项目基准可用性绩效服务费（每年）=∑各子项目的基准可用性绩效服务费（每年）

各子项目的基准可用性绩效服务费（每年）=｜PMT{i，N，各子项目的总投资}｜

其中，i=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即i=4.9%；

N=运营期年限，为10年。

建设项目总投资=建安工程费+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含建设单位管理费、征地拆迁费、管线迁移改等费用）+设备购置费+预备费+融资部分建设期利息。其中，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管理费、征地拆迁费、管线迁移改等费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甲方可出具列入建设工程其他费用的具体组成清单。

实际支付的可用性绩效服务费根据政府财政部门审定的各子项目竣工决算的建设项目总投资和上述方法进行计算。

（2）运维绩效服务费

运维绩效服务费指乙方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之目的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绩效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运营维养成本及必要的合理回报等。年度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为各子项目的年度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之和。

其中，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子项目运营期为10年，运营期前两年为缺陷责任期，故该子项目运营期前两年甲方只需将亮化产品质量原因除外的乙方运行、维护、巡查等运营维护成本用以计算可行性缺口补贴，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运营期第3-5年，该子项目年度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为该子项目总投资的8%。该子项目运营期第五年结束前6个月，由甲乙双方共同报请海口市政府决策，在运营期的第六年，

（1）如项目延续运营（不大修）并重新约定运营期，则由乙方继续提供运营维护服务，重新约定的运营期限不得超出项目整体合作期限，重新约定的运营期限的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延续本项目的计算方式，为该子项目初始建设总投资的8%；

（2）如项目在原设计方案基础上经大修后延续运营，则由乙方继续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及大修作业，大修方案经政府方批准后实施，大修费用经大修方案批准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报请海口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大修费用的支付问题。大修当年不再计算该子项目初始建设总投资8%的年度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大修后剩余合作期内年度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为该子项目初始建设总投资的8%。

（3）如项目超出原设计方案开展更新、改建，则更新改建方案经重新立项、审批，经政府方批准具体实施方式，运营期第五年结束后由乙方向甲方或海口市人民政府其他指定机构开展该子项目的移交工作，移交后该子项目中乙方的运维服务责任终止（此种情形下，政府方无需向乙方支付终止补偿）。移交期间，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届时另行协商。

海口市市区高架桥梁美化工程子项目运营期为10年，运营期前五年年度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为该子项目涂装工程建安工程费的3%，该子项目运营期第五年结束前6个月，由甲乙双方共同报请海口市政府决策，在运营期的第六年，

（1）如项目延续运营（不大修）至运营期届满，则由乙方继续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延续本项目的计算方式，为该子项目涂装工程建安工程费的3%。运营期届满后，乙方向海口甲方或海口市人民政府其他指定机构开展该子项目的移交工作。移交期间，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届时另行协商。

（2）如项目在原设计方案基础上经大修后延续运营，则由乙方继续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及大修作业，大修方案经政府方批准后实施，大修费用经大修方案批准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报请海口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大修费用的支付问题。大修当年不再计算该子项目涂装工程建安工程费3%的年度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大修后剩余合作期内年度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为该子项目初始涂装工程建安工程费的3%。

（3）如项目超出原设计方案开展更新、改建，则更新改建方案经重新立项、审批，经政府批准具体实施方式，运营期第五年结束后由乙方向甲方或海口市人民政府其他指定机构开展该子项目的移交工作，移交后该子项目中乙方的运维服务责任终止（此种情形下，政府方无需向乙方支付终止补偿）。移交期间，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届时另行协商。

运营期内因维护质量未能达到考核标准、维护频次比预期频繁等原因造成运营维护费用超支，超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运营期内，乙方应依法纳税，缴纳的各项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实际用以计算可行性缺口补贴的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以年度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和成交供应商报价进行计算，即：

实际用以计算可行性缺口补贴的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1-成交供应商关于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综合下浮率报价）\*年度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

运营期内，实际用以计算可行性缺口补贴的运维绩效服务费将根据乙方半年度考核结果与年度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调整，未来还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调价公式进行调价。

（3）使用者付费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城市景观亮化产品用于广告经营，获得使用者付费。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子项目运营期首年的前三个月为锁定期，乙方不得将城市景观亮化产品用于广告经营，须按照海口市人民政府的指令统筹安排城市景观亮化产品呈现图案。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子项目运营期首年的第四至第六个月为校核期，校核期内，乙方可将部分城市景观亮化产品用于广告经营，并应综合分析广告经营的市场需求，在校核期届满前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运营期内城市景观亮化产品用于广告经营的经营管理方案（必须包含市场需求分析、定价分析、广告投放规模、经济效益分析以及成本测算内容），该经营管理方案经海口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城市景观亮化产品用于广告经营，并获得使用者付费。

校核期内，如乙方未将部分城市景观亮化产品用于广告经营的，或未在校核期届满前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运营期内城市景观亮化产品用于广告经营的经营管理方案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将部分城市景观亮化产品用于广告经营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本项目审计合规性风险、国家财政部PPP项目合规性管理风险、国家财政部PPP项目综合信息平台录入合规性风险等及因上述风险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运营期内城市景观亮化产品用于广告经营的经营管理方案未经海口市人民政府同意，乙方擅自将部分城市景观亮化产品用于广告经营，并获得使用者付费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年用以计算可行性缺口补贴的可用性绩效服务费。累计发生上述情况两次的，甲方有权报请海口市人民政府提前终止PPP项目合同，且政府无需向乙方支付终止补偿。

广告经营期间，乙方应在每个自然月的五（5）日向前甲方报送上个自然月广告经营数据，乙方逾期报送或未报送的，甲方有权按经营管理方案中的预期收入的两倍计算使用者付费及可行性缺口补贴。广告经营期间每个自然年内累计发生两次乙方逾期报送或未报送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年用以计算可行性缺口补贴的可用性绩效服务费。

校核期内，甲方应及时制定城市景观亮化产品用于广告经营的经营管理及运维绩效考核标准。广告经营期间，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运营维护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达到广告经营的经营管理及运维绩效考核标准，并导致使用者付费实际收入未能达到经海口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的运营期内城市景观亮化产品用于广告经营的经营管理方案中的预期收入的，甲方有权按经营管理方案中的预期收入计算使用者付费及可行性缺口补贴。

广告经营期间，当年使用者付费实际收入超过当年可用性绩效服务费与运维绩效服务费之和的，甲方享有按5:5比例与乙方分享该超额收益的权利，分享该超额收益时的财务处理等具体事宜届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表1 政府付费总额计算表**

| **序号** | **列表内容** | **数值** | **备注** |
| --- | --- | --- | --- |
| 一、可用性绩效服务费计算 |
| 1 | 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亿元） |  | 项目建安工程费的审定以海口市的审定结果为准，按定额计价方式执行，并根据成交供应商投报的工程造价下浮率结算。 |
| 2 |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含建设单位管理费）+征地拆迁费、管线迁移改等费用（亿元） |  | 以实际发生的固定资产其他费用、无形资产费用、其他资产费用的总和，经财政部门审定后据实结算。 |
| 3 | 预备费（亿元） |  | 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经财政部门审定后据实结算。 |
| 4 | 融资部分建设期利息（亿元） |  | 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计息率以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为上限，成交供应商自报。 |
| 5 | 项目总投资（亿元） |  | 建设项目总投资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的项目竣工决算值为准。T（竣工决算值）=建安工程费+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含建设单位管理费）+设备购置费+征地拆迁费、管线迁移改等费用+预备费+融资部分建设期利息。 |
| 6 | 资本金出资（亿元） |  | 以乙方项目资本金实缴数额为准，并以各子项目竣工决算值占总额的占比进行拆分 |
| 7 | 计算可用性绩效服务费时的融资资金（亿元） |  | 以竣工决算值剔除项目资本金实缴出资额后的数值为准 |
| 8 | 运营期（年） |  | 以各子项目实际运营期年限计 |
| 9 | 运营期社会资本投资折现率 |  | 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
| 10 | 运营期可用性绩效服务费（年） |  | =∑｜PMT{i,N,各子项目的T}｜ |
| 二、运维绩效服务费计算 |
| 11 | 运营期每年的运维绩效服务费 |  | =∑各子项目运营绩效服务费 |
| 三、使用者付费计算 |
| 12 | 运营期每年的使用者付费 |  | 以实际经营收入为准。 |
| 四、可行性缺口补贴计算 |
| 13 | 运营期每年的可行性缺口补贴 |  | =序号10+序号11-序号12 |

乙方按照可用性绩效考核指标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海口市人民政府应根据《PPP项目合同》的约定计算可用性绩效服务费。乙方未能达到可用性绩效考核指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根据项目整改进度延迟可行性缺口补贴的付费时间。整改期间，甲方有权根据所受到的损失兑取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如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全部款项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甲方有权从运营期支付给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贴中扣除。整改后仍未达到可用性绩效考核指标的，未达到可用性绩效考核指标部分投资将不计入可用性绩效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30.3 费用的支付

1、支付原则

运营期各年用以计算可行性缺口补贴的可用性绩效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实际计算规模上限以前述约定的基准可用性绩效服务费和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实际计算规模则按下述原则确定：

运营期内，基准可用性绩效服务费70%按可用性考核结果及可用性绩效服务费支付节点进行计算。其余30%可用性绩效服务费、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与运维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以“常规考核打分总分达到85分，可将30%可用性绩效服务费和100%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的全额用以计算可行性缺口补贴；总分在[70,85）的，自85分起，计算可行性缺口补贴时每分扣减2%的可用性绩效服务费及2%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超过100分，计算可行性缺口补贴时可增加奖励运维绩效服务费，每分增加1%运维绩效服务费（至多增付10%）”为公式进行计算。常规考核打分总分低于70分（不含70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当年的可行性缺口补贴以常规考核打分总分70分的标准进行计算；乙方在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在计算可行性缺口补贴时扣除当年全部的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并视情节严重情况提取乙方运维移交履约保函。常规考核打分总分连续两次低于70分（不含70分）的，甲方有权向海口市人民政府报请提前终止PPP项目合同。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决策，如各子项目在运营期的第六年，项目超出原设计方案开展更新、改建，运营期第五年结束后由乙方向甲方或海口市人民政府其他指定机构开展各子项目的移交工作，移交后该子项目中乙方的运维服务责任终止（此种情形下，政府无需向乙方支付终止补偿）。移交后至合作期届满期间的每个自然年，甲方在计算可行性缺口补贴时按100%基准可用性绩效服务费进行计算可行性缺口补贴，且不再计算各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

甲方向乙方出具考核结果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政府付费申请单，并由甲方转交送至海口市财政局，经海口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甲方按支付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年度付费。

2、支付节点

各子项目完成海口市现行规定的全部竣工验收手续后即进入运营期。

（1）运营期首个自然年

以各子项目完成海口市现行规定的全部竣工验收手续之日的次日起至运营期首个自然年的12月31日的自然日天数计算首个自然年的基准可用性绩效服务费和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根据可用性考核结果及运维绩效考核结果、使用者付费统计结果计算实际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并在下一个自然年3月31日前统一支付。

（2）运营期第二个自然年至运营期满前一个自然年

以可用性绩效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的计算标准确定当年（自然年）的基准可用性绩效服务费和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根据可用性考核结果及运维绩效考核结果、使用者付费统计结果计算实际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并在下一个自然年3月31日前统一支付。

（3）运营期满当年（自然年）

以运营期满当年（自然年）的1月1日至项目运营期满之日的自然日天数计算运营期满当年（自然年）的基准可用性绩效服务费和基准运维绩效服务费，根据可用性考核结果及运维绩效考核结果、使用者付费统计结果计算实际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并在运营期满当日统一支付。

若运营期内首个自然年内未能完成竣工决算，则首个自然年的可用性绩效服务费以海口市政府审定的工程批复概算为基准进行计算，第二个自然年的可用性绩效服务费以竣工决算价为基准进行计算，并对首个自然年的可用性绩效服务费进行差额找齐。

30.4 价格调整机制

可用性绩效服务费根据同期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价格的调整，运营期内根据经济环境变化与市场趋势变化，参考通货膨胀率等因素，将设立定期调价公式的方式进行双向调节，原则上运营期前三年内不作调整，运营期第四年起当PPI、CPI指数成本变化导致运营维护成本变化幅度合计超过5%的，可由乙方向海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进行第一次调整，此后每两年可申请调整一次。经海口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每年运维绩效服务费根据调价后的运维绩效服务费进行结算。

第4年对运维绩效服务费进行第1次调价。第n次调价公式如下：

P2n+2=P2n\*{C1\*(PPI2n+1\*PPI2n)+C2\*(CPI2n+1\*CPI2n)}（n=1,2,3,4）

其中：

P2n表示上期调整后运维绩效服务费；

P2n+2表示当期调整后运维绩效服务费；

调价系数C1、C2依次对应的是材料、人工各自占维护费用的权重，其中C1=50%、C2=50%。PPI、CPI分别指的是生产者价格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为100%）。

1. 违约和终止
2.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海啸、超强台风、暴雨、冰雹、龙卷风或旱灾；
2. 流行病、瘟疫；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型或行业性罢工；
5.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6. 考古文物。
	1.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 乙方的承包商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2. 本合同包含的本项目公共服务产品的交付发生延误、违约；
3. 本合同包含的本项目公共服务产品存在明显或潜在的缺陷；
4.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5. 项目设施的运行故障。
	1.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海口市人民政府按照市政府规章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充公或国有化”此等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合作期内，如发生很强的政治反对（或不友好）、资产征用、项目所在地政府出台的针对本项目的政策，要求改变设计指标，进而导致设计发生改变等事件，风险由海口市人民政府承担，如涉及赔偿，由海口市人民政府与乙方另行协商。

* 1.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 1. 损失承担原则

在不造成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承担比例由合同当事人另行协商。

* 1.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运营期因超强台风、暴雨造成的对市政设施的损害具体补偿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而定。

* 1.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90)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情形，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项目资产的损失和乙方自身资产的损失，由资产产权所有方各自承担。

1. 违约及赔偿

除本合同已有规定外，双方的违约及赔偿按以下规定执行：

* 1. 甲方违约及赔偿

如果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相应的年度支付乙方相应规模的财政付费，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十五（15）个工作日仍不履行的，则对应当年应付未付部分，延期付款六（6）个月（含）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延期付款六（6）到十二（12）个月（含）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3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付款十二（12）个月以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违约其他情形，由甲方双方另行协商赔偿事宜。

* 1. 乙方违约及赔偿
1. 延迟开工、完工

除第17.2(2)项外，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计划日期前完成全部子项目施工建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佰（100）万元作为违约赔偿金。

1. 放弃或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在项目建设期，乙方出现第24.2条和第24.3条所列情形之一，放弃项目建设的，甲方有权兑取乙方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

1. 项目建设失败

项目建设失败的，甲方有权兑取其建设期履约保函下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

1. 项目转让的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出租、质押或转让项目或甲方对本项目的授权则上述出租、质押或转让行为无效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本款(1)、(2)、(3)、(4)外，如果乙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十五（15）个工作日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根据受到的损失兑取其建设期履约保函或运维移交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如乙方未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运维移履约交保函或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运维移交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款项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可行性缺口补贴中扣除。

* 1.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 1.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 1.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1. 终止和终止补偿
	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终止前的移交程序由各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1. 乙方在本合同第5.2条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24.2条或24.3条规定的情形，被视为项目建设失败或放弃建设的；
3.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4. 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连续十四（14）天或任何一个营运年累计二十（20）天时间停止对项目的运营维护的；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出租、质押、转让项目授权或将项目授权承包给第三人等；
7. 乙方对运营维护承包商的委托或更换与本合同第29.6条规定不相符的；
8.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 乙方发出的终止

甲方在本合同第5.1条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终止前的移交程序由各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 1.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或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无法实现的，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终止前的移交程序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 1.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此种情形下的终止及对应终止补偿金的计算问题等，由双方届时协商一致。终止前的移交程序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 1.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33.1条、第33.2条或第33.3条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贷款人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30）天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1.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1. 双方未达成一致；或
2.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

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贷款人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 1. 甲方的权利
1. 对设施的运营权利
2.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乙方发生第33.1款所述事件，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后，除非下述一种情况发生：
3. 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由追加的义务人或指定公司接替；或
4. 终止通知已发出，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不间断地运营，乙方应保证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作。

1. 任何情况下，甲方选择运营项目设施不应被视为承担乙方作为项目设施运营管理维护人的义务。
2.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支付在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之日以后发生的运营费用。甲方无义务向乙方、追加的义务人或指定公司支付任何服务费，直至乙方、追加的义务人或指定公司按照本合同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3. 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运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4. 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在第33.1款所述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期满之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

* 1.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 1. 终止后的补偿

若发生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海口市人民政府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提前终止时，海口市人民政府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乙方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

**表3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  |  |  |
| --- | --- | --- |
| **序号** | **《PPP项目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 **终止补偿金** |
| 1 | 乙方违约（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本项目进度延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等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除外） | 建设期终止时，为A1-B+E |
| 运营期终止时，为A2-B+E |
| 2 | 政府违约 | 建设期终止时，为A1+B+E |
| 运营期终止时，为A3+B+E |
| 3 |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 建设期终止时，为A1+50%B+E |
| 运营期终止时，为A3+50%B+E |
| 4 | 不可抗力(运营期因超强台风、暴雨造成的对市政设施的损害除外，运营期因超强台风、暴雨造成的对市政设施的损害具体补偿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而定。) | （A2-C）\*0.2-D |

提前终止补偿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相应违约赔偿责任。

A1 为乙方尚未收回的投资（以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审计机构的审计金额为准）；

A2 为项目竣工决算值\*乙方尚未收回的可用性绩效服务费比例+经甲方认定的实际发生的应付未付的运维绩效服务费；

A3 为乙方尚未收回的可用性绩效服务费的现值（按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作为折现率）+经甲方认定的实际发生的应付未付的运维绩效服务费；

B为人民币贰仟万元；

如属乙方违约，海口市政府发出的终止情形的，则海口市人民政府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至合同中约定的合作期满分期分批次向乙方支付补偿金，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海口市人民政府确定，补偿金不计息。

C 为发生不可抗力（运营期因超强台风、暴雨造成的对市政设施的损害除外）情形时，根据《PPP项目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乙方（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为发生不可抗力（运营期因超强台风、暴雨造成的对市政设施的损害除外）情形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 为终止后根据《PPP项目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向海口市人民政府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库存材料、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的合理评估值（建设期，E值为0）。

若属海口市人民政府发出的终止情形之一的，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A1-B+E”或者“A2-B+E”的值为负数或者不可抗力情形下补偿金计算为负值的，则乙方应向海口市人民政府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本项目进度延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等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指定机构接管本项目，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海口市人民政府对乙方在终止前发生的合理费用进行结算，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 继续有效

第32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1. 协调和争议的解决
2. 项目协调委员会
	1. 项目协调委员会

本合同生效日后十四(14)天之内，双方应成立一个由三(3)名乙方代表和三(3)名甲方代表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 1.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第35.1条的规定解决本合同下或因本合同终止履行引起的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2.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维护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3.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4.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财务专家和专家小组；
5. 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6. 争议解决
	1.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书面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二十（20）天内无法协商解决的，则应适用第35.2条的规定。

* 1. 争议解决

因履行或解释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向协调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请，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的办法予以妥善解决。如一方在向另一方发出确认争议已发生的通知后三十（30）天内，双方未能通过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法院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 1. 继续有效

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 合同的转让和相关合同
2. 合同的转让
	1. 甲方的转让
3. 本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甲方自身无法履行的，则政府方指定其他部门机构将承担履约责任，并应提前十五日告知乙方。承继实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4. 具有同样的财务实力；
5. 具有与甲方同样的承担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6. 接受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7. 除36.1(1)外，未先书面告知乙方，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1. 乙方的转让
8. 除第36.2(2)规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租、抵押、质押或提供其他担保：
9. 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或
10. 乙方用于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设施或任何其他重要资产。
11. 项目融资行为导致的转让。为本项目融资目的，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有权：
12. 按本合同第10.4条的规定，以融资为目的，在项目收益权设置质押或其他担保权；
13. 根据融资文件的规定将其在本合同和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14. 对转让的确认和同意

经甲方批准，乙方可在担保合同中将其在本合同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与本项目相关的贷款人。如有上述转让行为，经甲方批准后，甲方可以以贷款人合理要求的格式向贷款人提供一份其确认和同意该转让的书面确认书。

* 1. 乙方的股权转让

除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并经海口市人民政府事先书面许可，乙方的股权不得设置质押或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合作期内，乙方在海口市人民政府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股东内部之间可自行协商转让股权，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乙方股份不得超过50%，其他股东不得超过70%。

收购其他公司股权或者增发新股等其他方式导致或可能导致乙方股权结构或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形，必须经海口市人民政府事先书面同意。

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前2年（锁定期），除政府引进基金外，乙方股东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乙方股权。锁定期满后，经海口市人民政府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可向具备资格条件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乙方股份。为保证项目融资，经海口市人民政府同意，乙方可引入基金等社会资本股东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合作期内，未经海口市人民政府同意，乙方擅自进行股东内部之间转让股权或对外转让股权的，甲方有权扣除转让发生当年及下一年的全部可用性绩效服务费。若累计两次发生未经海口市人民政府同意，乙方擅自进行股东内部之间转让股权或对外转让股权的，甲方有权向海口市人民政府报请解除PPP项目合同。

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之间转让股份或引入其他投资人，不得变更项目运作的实质控制权；联合体牵头人变更后不控股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公司总部向海口市人民政府书面承诺对联合体牵头人及乙方在本项目中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 其他
2. 合同的修改
3. 双方同意，未经海口市人民政府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本合同进行重大修改或变更；如果拟修改或变更的内容会严重影响贷款人的利益，则须事先取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4.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合同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6.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7.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8.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9. 文件权利及保密
10. 1. 对文件的权利
11.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届满之际归还甲方。

1.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在合作期届满时乙方的文件移交按第28条执行。

1. 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合同第38.2条的规定。

* 1.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最后一天之后的五(5)年期间不得向机构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

1. 其他条款
2. 1. 日常事务代表
3.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4. 双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三十（30）天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1. 通知
5.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传真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乙方：[名称]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1.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2. 若采用专人递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送寄至上述地址时；
3. 如采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并收到对方的确认函时。
4.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启用五（5）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和收件人为准。
	1.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 1. 合同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双方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合同的法律约束。

*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日期执行第3.2款之约定。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海口市共同签署，以兹证明。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2018年 月 日 | 2018年 月 日 |

附件一：授权书（样式）

授权书（样式）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为保障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及市区高架桥梁美化工程PPP项目的顺利实施，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等文件要求，海口市人民政府授权海口市市政管理局作项目实施机构，代表政府方签订本合同，具有向乙方授予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合作期满移交本项目的权利，全面负责本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授权人：海口市人民政府

时间：2018年 月 日

附件二：《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及市区高架桥梁美化工程PPP项目项目公司章程》

《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及市区高架桥梁美化工程PPP项目项目公司章程》（另行装订）

附件三：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及市区高架桥梁美化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的决议

附件四：绩效指标（草案）

**项目可用性考评办法**

为促进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强化考核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考评工作适用本办法进行考核。各子项目建成后，逐个按本办法进行考核。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为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建设内容。

由甲方按照本办法开展考核打分。经海口市人民政府同意，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进行建设期监管，第三方机构应按照本办法定期、及时向甲方反馈考核打分。

**三、考核形式**

按照海口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有关验收规定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项目通过验收程序后，乙方才能取得可行性缺口补贴。

**四、可用性绩效考核指标**

表 1 项目可用性绩效考核指标

|  |  |
| --- | --- |
| **指标类别** | **指标要求** |
| 质量 | 需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CB50210-2011）、《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霓虹灯安装规范》（GB19653-2005）、《涂装前钢材表面处理规范》（SY/T 0407-2012）、《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GB 50212-2014）、《混凝土桥梁结构表面涂层防腐技术条件》（JT／T 695-2007）及海口市有关规定等，并做到一次验收合格。 |
| 工期 | 开工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项目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日期为准。工期：自前述实际开工时间起算5个月（暂定）内，2018年2月28日前完成全部子项目施工建设。 |
| 安全生产 | 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等。 |

**项目运维绩效考评办法及付费机制**

为促进项目运维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切实提高项目设施维护质量和管理水平，确保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提升市政设施综合服务功能，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管理考核办法。

本办法为绩效考核初步方案，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运营考核标准进行补充、细化及修改。

**一、考核范围**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景观亮化工程及高架桥梁美化工程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养护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进行考核。

**二、考核主体**

由甲方组成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考核。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为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作业内容。

**四、考核形式**

1、常规考核

常规考核每半年进行一次，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半年度运维情况报告后5日内进行，并应在7日内完成。甲方需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开始考核的时间，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景观亮化工程及高架桥梁美化工程的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表面状况进行物理检查。常规考核内容为乙方运营维护范围内最小里程为2公里路段内的城市景观亮化状况和1公里路段内的高架桥梁美化维护状况。年度常规考核得分以两次半年度常规考核打分的平均值计算。

2、临时考核

甲方可以随时自行考核乙方的运维服务绩效，如发现缺陷，则需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绩效考核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

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乙方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交通秩序、治安状况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交通安全或治安隐患。

无论是常规考核还是临时考核，乙方皆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甲方可根据相关约定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五、考核指标**

运营养护期考核指标分为四个部分（具体见附件5-1《项目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评分表》）：前两部分为基本考核指标，第三部分为奖励考核指标，第四部分为减分考核指标。

第一部分80分：考核灯具、室外配电地柜、室外配电箱、电缆等景观照明配套设施以及高架桥梁美化工程涂装部分的日常维护管理，需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城市照明节能评价标准》、《国际照明委员会（CIE）照明标准》等相关规范、标准。

第二部分20分：考核突发事件应急及安全管理，需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第三部分10分：考核利益相关者满意度，甲方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周边居民、企业等相关者进行公共调查，满意度需在80%以上。甲方未开展此项评分不计入总分。

第四部分10分：考核安全作业生产（与正常维修作业有关的伤亡）。该项为扣减分值。正常进行安全作业生产不扣减分值。造成一人次轻伤扣减3分，一人次重伤扣减7分，一人次死亡扣减10分。轻、重伤按照国家有关鉴定标准执行。

**六、其他奖惩办法**

1、如遇重大节日、外事活动，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管理单位的要求，突击安排人员或加班，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组织不力，未能达到相关要求并造成不良后果，每发生一次，最低扣款2万元。

2、甲方拥有项目运维绩效考评办法及付费机制解释权，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甲方可及时更新项目运维绩效考评办法及付费机制。

**七、附件**

附件4-1：项目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评分表

**附件4-1：项目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评分表**

**一、运营期养护标准**

运营期内，乙方应依照以下标准对项目设施进行养护维修。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城市照明节能评价标准》JGJ/T307-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国际照明委员会（CIE）照明标准》；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1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海口市城市容貌管理若干规定》（海口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6号])。

**二、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指标**

| **考核****项目**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低于指标要求****扣分方法** | **修复要求**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80分）（现场检查） |
| 养护资料（10分） | 巡检、维修记录及技术档案（4分） | 详实、及时、完整 | 每缺一项扣1分。 | 一周内完善。 |
| 养护维修质量（3分） | 质量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养护维修规范、标准。 | 一处不达标扣减1分。 | 结合实地现场检查。 |
| 公文及投诉办理（3分） | 应当及时符合要求。 | 每发生一件次扣减1分。 | 一周内完善。 |
| 景观照明要求（25分） | 亮灯率（15分） | 亮灯率都必须达到98%。 | 亮灯率每降低1%扣3分。 | 自接到通知之时起，一般故障12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如线路等48小时内修复。 |
| 夜景灯光启闭时间（10分） | 能够根据季节性变化、节日活动特殊场景要求、各路段的实际情况等变化因素以及政府规定科学确定并即时调整景观照明设施的启闭时间，既要保证亮化效果，又要注重节约能源，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启闭时间。 | 启闭时间不合理，每偏早或偏晚15分钟扣1分。 | 24小时内修正。 |
| 高架桥梁美化要求（5分） | 涂装效果的维养（2分） | 涂装部分不粉化、不褪色，涂装部分在60度光泽计中，达到80%以上的高光泽。 | 光泽度每降低1%扣0.2分。 | 一周内完善。 |
| 破损面积（3分） | 单块破损面积必须控制在5平方米以下。 | 每发现一块5平方米及以上破损面积扣0.5分，如发现单块破损面积达20平方米及以上的，扣3分。 | 24小时内修正。 |
| 日常维护要求（40分） | 景观照明设施整洁度（10分） | 设施容貌整洁、文字图案显示清晰，整洁度达到95%及以上。 | 整洁率每下降5%扣1分。 | 24小时内修复。 |
| 景观照明设施安全保障（10分） | 灯具、电缆、地柜、配电箱、地下线路等景观照明系统设施牢固、保证绝对安全。 | 每出现一处安全隐患扣0.5分。 | 自接到通知之时起，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扩大设备损失的安全隐患，在30分钟内到现场处理；一般性安全隐患在24小时之内修复；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主管报告，并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 |
| 故障处理情况（5分） | 故障完全排除且修复及时率达到100%。 | 每下降1%扣0.5分。 | 24小时内修复。 |
| 巡查和检修制度（8分） | 建立完善的定期巡查和检修制度，对每一个需要巡查和检查的项目都做出明确的时间规定，并做好记录。 | 未对景观照明系统设施做出完善的定期巡查和检修制度扣2分；未按规定对相应设备设施进行检查扣1分。 | 7日内完善。 |
| 作业人员管理（7分） | 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持证上岗，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年龄不得超过55岁，禁止白天开灯维修。 | 每出现一个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作业人员扣0.5分；未穿戴具有发光功能的安全工作服和安全帽，每一人次扣0.5分。每出现一个年龄超过55岁的作业人员扣0.5分。每出现一次白天开灯维修情况扣1分。 | 7日内完善。 |
| 第二部分（20分）（临时抽查） |
| 突发事件管理（20分） | 应急时限标准（5分） | 自接到通知之时起，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扩大设备损失的安全隐患，在30分钟内到现场处理；一般性安全隐患在24小时之内修复；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主管报告，并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 | 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应急反应的情形，每出现一次扣1分。 | 未来一次考核内消除。 |
| 紧急作业现场要求（10分） | 现场应设置明显标志，采取围档等安全防护措施；尽量降低作业噪音，控制在70分贝以内；施工废料、垃圾等应随时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 未按要求作业，每出现一处不达指标的情况扣1分。 | 未来两次考核内消除。 |
| 紧急事件应对机制（5分） | 紧急事件应对计划、受过足够训练的员工、必须的装备已经准备就位 | 抽检并综合打分 | 30日内完善。 |
| 第三部分（奖励项10分） |
| 利益相关者满意度（10分） | 需由第三方对最终用户及海口市居民做公共调查，满意度需在80%以上 | 满意度为100%时，奖励10%；满意度为80%以下时，奖励为零；按插值法计算满意度在【80,100】区间内对应的奖励比例 | 未来三次调查内消除。 |
| 第四部分（减分项 10分） |
| 安全作业生产（10分） | 该项为扣减分值。正常进行安全作业生产不扣减分值。 | 造成一人次轻伤扣减3分，一人次重伤扣减7分，一人次死亡扣减10分。轻、重伤按照国家有关鉴定标准执行。 |  |

附件五：建设期监管考核办法（草案）

**项目建设期考核办法**

为促进项目建设期内施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切实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施工管理水平，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本项目建设期内，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景观亮化工程及高架桥梁美化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进行考核。建设期内，各子项目逐个按本办法进行考核。

**二、考核主体**

由甲方按照本办法开展考核打分。若经海口市人民政府同意，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进行建设期监管，第三方机构应按照本办法定期、及时向甲方反馈考核打分。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为建设期内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管理工作。

**四、考核形式**

1、常规考核

建设期考核每月进行一次，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月度建设情况报告后2日内进行，并应在3日内完成。甲方需提前48小时通知乙方开始考核的时间，甲方、监理人员及第三方机构人员（如有）在乙方和施工单位的配合下在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月度常规考核在70分以下的，由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及施工单位应在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完善。如在要求时间内未能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采取相应纠错程序并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连续两次月度考核打分在7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向市政府报请项目开展停工整顿，连续三次月度考核打分在7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向市政府报请终止PPP项目合同，履行合同提前终止程序。

2、临时考核

甲方可以随时自行考核乙方的施工现场，如发现缺陷，则需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完善。

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乙方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交通秩序、治安状况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安全或治安隐患。

无论是常规考核还是临时考核，乙方皆应及时整改，否则甲方可根据相关约定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甲方拥有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甲方可及时更新本办法。

| **分项**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质量管理（12分） | 1 | 分项、分部、单位工程优良率指标 | 4 | 按公司下达指标，三项均达到得4分。分项工程、分部工程未达到各扣1分。单位工程未达到扣2分。 |
| 2 | 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各类质量管理台帐记录，要完整、真实、及时报送 | 3 | 按规定建立各类质量管理台帐记录得3分。未建立或台帐不完整、不真实、不及时报送，一项扣1分。 |
| 3 | 分项工程、分部工程验收评定的及时性、真实性。 | 2 | 经抽查分项工程、分部工程验收评定不及时、不真实，一次扣0.5分。 |
| 4 | 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业主、监理发出质量整改通知单。 | 3 | 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业主、监理未发出质量整改通知单得3分。若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业主、监理发出质量整改通知单一次以上者扣3分。 |
| 技术管理（12分） | 1 | 设计交底 | 0.5 | 参加得0.2分，落实交底内容得0.3分。 |
| 2 | 图纸会审 | 1 | 组织图纸会审得0.5分，落实图审问题得0.5分。 |
| 3 | 施工组织设计及关键作业设计编制 | 1.5 | 编制得0.3分，有技术水平得0.6分，有指导性得0.6分。 |
| 4 | 技术交底 | 1 | 组织技术交底会得0.5分，落实技术交底内容得0.5分。 |
| 5 | 重大技术问题 | 1 | 组织分析会得0.2分，制定技术措施得0.4分落实措施得0.4分。 |
| 6 | 原材料及重要技术的检验、试验 | 1 | 制定检验、试验计划得0.5分，落实计划得0.5分。 |
| 7 | 计量管理 | 2 | 计量报表符合要求报技术处得0.6分，按工程所需编制、落实计量设备配备计划得0.7分，按期实施计量设备周检得0.7分。 |
| 8 | 技术标准管理 | 2 | 按工程所需配备技术标准有效文本得1分，建立技术标准管理台帐得0.5分，技术标准执行情况得0.5分。 |
| 9 | 新技术推广应用 | 1 | 制定新技术推广应用计划得0.3分，计划落实得0.7分。 |
| 10 | 工程技术总结 | 1 | 制定工程技术总结、编写条题并指导编写人员得0.3分，完成工程技术总结得0.7分。 |
| 施工管理（10分） | 1 | 合同工期 | 5 | 按合同工期完成得5分。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业主默认扣2分；未按合同工期完成，被甲方处罚扣5分。 |
| 2 | 进度管理 | 2 | 有月计划、周计划，完成率在70％以上得2分。有月计划、周计划，完成率在70％以下得1分。无周计划得0分。 |
| 3 | 工程资料管理（A类） | 2 | 有基础资料，收集及时、完整得2分。基础资料收集完整但不及时得1分；基础资料收集既不及时又不完整得0分。 |
| 4 | 工程报表 | 1 | 报表及时、完整得1分；报表及时但不完整得0.5分；报表既不及时又不完整得0分。 |
| 财务管理（12分） | 1 | 降低成本指标 | 6 | 完成成本控制指标得6分，每减少0.5个百分点扣1分。 |
| 2 | 催收工程款指标 | 1 | 大于等于90％得1分，每减少5个百分点扣0.2分。 |
| 3 | 资金回调指标 | 2 | 达到100％得2分，每减少5个百分点扣0.2分。 |
| 4 | 基础管理工作 | 2 | 报表及信息资料报送每迟到1次扣0.1分，基础工作不符合要求，每处扣0.1分。 |
| 5 | 项目管理费 | 1 | 超支不得分。 |
| 计划管理（10分） | 1 | 月、季经营计划编制与下达 | 1 | 及时、具体、目标明确得满分；不及时扣0.5分；内容不具体扣0.5分。 |
| 2 | 月、季、年经营目标实现情况 | 2 | 完成公司下达的经营计划目标得满分；完成计划目标60％以上（含60％）按比例得分；完成计划目标60％以下不得分。 |
| 3 | 工程任务管理 | 1 | 任务分配单清楚，无转包，分包符合申报、审批手续；分包合同符合公司管理规定，对分包单位管理、结算制度健全。符合要求得满分，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3分。 |
| 4 | 计划成本管理 | 1 | 及时编制、下达计划成本，且内容具体、指标明确；项目成本报表及时、真实；每月有经济活动分析且有处理意见。符合要求得满分，每缺一项或不符合要求扣0.3分。 |
| 5 | 预算编制、审批、索赔、结算管理 | 2 | 按时间要求编制、送审预算；及时、全面向业主提出开口部分价款索赔预算；预、结算、索赔无漏项、无计算失误。符合要求得满分，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 6 | 各类报表工作 | 1 | 准确、及时、真实完成各类报表填报；合同报表、预算编制报表、产值完成报表、实物量报表、成本报表、其他。符合要求得满分，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 7 | 各类台帐管理工作 | 1 | 各类台帐齐全，内容完整、清楚、标识明确，装订整齐、规范，得满分。合同台帐、工程计划台帐、预算编审台帐、各类统计台帐、成本管理台帐，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 8 | 经济资料管理 | 1 | 内容完整、装订整齐、目录清楚、标识清楚、归档及时得满分。每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 物资设备管理（8分） | 1 | 物资材料 | 2 | 未按《采购管理办法》执行招投标进料方式扣2分；无计划采购造成经济损失扣1.5分；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人为因素停工待料扣1分；进料验收出现失误扣0.2~1.5分。 |
| 1.5 | 未按材料管理规定执行，造成经济损失扣1.5分；材料发放未按审批程序办理扣0.5分。 |
| 1.5 | 贯标资料及基础资料出现失误扣1.5分；报表达不到质量及时间要求扣0.1~0.5分；材料成本分析及核算工作出现问题扣0.2~1分。 |
| 2 | 机械设备 | 1 | 没有使用计划，或未按规定申报计划扣0.2~0.5分；未经允许，自行购置或处理机械扣1分。 |
| 1.5 | 未按操作规程操作造成损失扣1~1.5分；未按规定进行保养扣0.5~1分。 |
| 0.5 | 基础资料（报表、记录）报送不准确及时扣0.1~0.5分。 |
| 劳动人事管理（8分） | 1 | 劳动力管理 | 1.5 | 用工手续齐全。违规乱招乱雇的发现一起扣1分；拒不接受检查扣1.5分（不定期检查）。 |
| 1.5 | 特殊工作人员持证上岗。特殊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扣1.5分（不定期检查）。 |
| 2 | 工资管理 | 3 | 规范发放。无内部分配办法或未上报备案扣1.5分；违规超发、多发工资扣3分；未建立个人工资收入台帐扣1分；拒不接受检查扣3分（不定期检查）。 |
| 3 | 人数与工资报表 | 1 | 及时准确。未及时上报扣1分；上报数据不准不全扣0.5分（上报时间：每月25日前）。 |
| 4 | 业绩考核 | 1 | 健全规范。未上报业绩考核表扣1分；上报不及时或资料不全扣0.5分（工程完工后）。 |
| 安全文明管理（10分） | 1 | 事故控制指标 | 5 | 凡发生工亡事故（无论职工、民工）扣5分；重伤事故每人次扣2.5分；轻伤事故仅作统计，暂不考核。 |
| 2 | 现场管理 | 5 | 未按要求成立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工程安全监督检查站扣1分；安全基础业务管理资料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建档或未按要求定期向安全处上报业务报表扣1分；未按照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99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经公司安全处检查评定为不合格的扣2分；未按要求制定项目文明施工创优达标规范化或经公司安全处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现场的扣1分。 |
| 贯标工作（8分） | 1 | 编制质量计划 | 1 | 未编制项目质量计划扣1分；编制不及时扣0.2分；项目质量计划内容不能满足公司质量体系要求，每处扣0.1分；专业项目部未编制项目质量计划，每个扣0.2分。 |
| 2 | 原材料、半成品分承包方的评价和选择及对专业项目部管理 | 1 | 由项目部统一采购的，凡未按规定进行评价选择的，发现一次扣0.5分；由专业项目部实施采购的，凡未按规定进行评价选择的，发现一次扣0.3分。 |
| 3 | 劳务分承包方的使用 | 1 | 凡发现使用建筑劳务协会以外的劳务队伍的，扣1分。 |
| 4 | 编制关键、特殊工序作业设计 | 1 | 对关键、特殊工序未按要求编制作业设计的，扣1分；对其实施情况监督检查不力的，酌情扣分。 |
| 5 | 计量设备台帐 | 0.5 | 未收集各专业项目部计量设备台帐的，扣0.5分；收集后未报公司计量主管部门的，扣0.2分；对计量设备超过有效期限的，发现一起扣0.1分。 |
| 6 | 不合格品评审、处置 | 1 | 对不合格未按规定程序评审处置的，一次扣0.5分；未按程序文件要求开展纠正和预防措施活动的，酌情扣分。 |
| 7 | 质量记录控制 | 1 | 项目经理部未按规定对质量记录进行控制的，每处扣0.2分；专业项目部未按规定对质量记录进行控制的，每处扣0.1分。 |
| 8 | 贯彻以顾客为中心的原则，做好施工过程中为业主服务的各项工作。 | 0.5 | 发生业主对服务方面进行投诉的，一次扣0.5分。 |
| 9 | 贯彻公司质量方针，按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做好贯标工作。 | 1 | 外审发生一项不合格的，扣1分；内审发生一项严重不合格的，扣1分。 |
| 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10分） | 1 | 思想道德建设 | 2.8 | 形势政策教育0.6分；市场经济教育0.8分；职业道德教育0.8分；日常思想教育0.6分。 |
| 2 | 队伍作风建设 | 2.6 | 民主法制教育1分；遵章守纪教育0.6分；群众纪律教育1分。 |
| 3 | 劳动竞赛 | 2 | 有方案，有检查评比和总结表彰1.2分；结合技术和管理工作向深度发展0.8分。 |
| 4 | 文明环境和文化生活 | 2.6 | 文明施工和生活环境1分；企业形象宣传0.7分；关心职工生活0.9分。 |

附件六：建设期履约保函格式

**建设期履约保函格式（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海口市市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 （以下简称“乙方”）[乙方的名称地址]与甲方于2016年 月 日签署了关于海口市XXXXXXXX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根据该合同之规定，乙方应按照受益人要求投资、建设本项目，并向甲方提供由其认可的银行保函，以担保乙方在建设期内全面、正确地履行项目投资和建设等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PPP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行作为担保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负责，由我行在总额为 万元（ 万元人民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项目合同》及其附件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起至 年 月 日（运营日后两（2）个月）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建设履约保函应在终止日后六（6）个月内保持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期: